

标段编号：2502-440306-04-05-73266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行政楼实验室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南京拓展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11日

一、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一)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综合体（二期）建设项目科研中心实验室环境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

1、合同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综合体（二期） 建设项目科研中心实验室环境系统设备 采购及安装

合同

买方 1: 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

买方 2: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卖方: 南京拓展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2 月 27 日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

买方1: 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

买方2: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卖方(全称): 南京拓展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综合体(二期)建设项目科研中心实验室环境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

经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南京拓展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买、卖三方同意按照下

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本合同一般条款
- (5) 本合同特殊条款
- (6) 招标文件

2、合同标的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详见附件一

上述合同标的货物的具体技术参数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报价文件。

3、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3.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100日历天完成全部设备供货、施工、安装、调试完毕,交付医院投入使用。

3.2 交货地点: 通富北路东、世纪大道南、胜利路西、崇川路北地块,具体按买方指定地点送货。

4、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且卖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1: (盖章)

买 方2: (盖章)

地 址:

地 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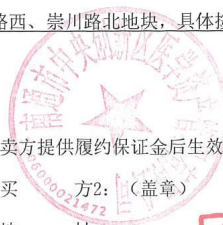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开户银行：

帐 号：

卖 方：（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五、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综合体（二期）建设项目科研中心实验室
环境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

序号	专业	小计(元)	
1	维护结构系统清单	6627434.297	无
2	实验家具系统清单	2376030.844	无
3	给排水系统清单	459065.9969	无
4	电气系统清单	2672692.506	无
5	自控控制系统清单	1851627.79	无
6	管理运维系统清单	515600	无
7	供气系统清单	309520.3	无
8	暖通部分清单	9054053.944	无
合计(元)		23866025.68	

投标人（盖单位章）：南京拓展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11 月 22 日

2、竣工验收单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单

工程名称：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综合体(二期)建设项目科研中心实验室环境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

验收日期：2024 年 11 月 29 日

建设单位	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通中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南京拓展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23866025.68 元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主要技术特征描述： 本工程位于科研楼五至八楼，建筑面积约 6000 平米；包括实验室专用维护结构系统、实验室专用电气系统、实验室专用给水系统、实验室专用纯水系统、实验室专用排风系统、实验室专用舒适性空调及新风系统、实验室专用自控控制系统、实验室专用管理运维系、实验室专用供气系统、实验室专用危化品用房系统、实验室专用冷库环境系统、实验室专用恒温湿度环境系统、实验室专用洁净净化环境系统、实验室专用动物实验用房系统、实验室专用基因测序用房环境系统、实验室专用家具系统、实验室专用楼顶设备系统、配套公共区域装饰装修(包含楼梯、电梯、前室、卫生间)、配套办公区域装饰装修(包含办公区域)的供货、施工、安装、调试、检测(含第三方检测费)等。			
验收意见	1. 工程的原材料、设备及质保资料齐全。 2. 已完成全部设计和业主要求的任务，满足合同约定。 3. 工程质量符合图纸及施工验收规范。 4.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经综合评估，本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项管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二)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芜湖医院中心实验室设计施工总承包

1、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2302-092-ZDXM

发包人（全称）：芜湖市第二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南京拓展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芜湖医院中心实验室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施
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华东师范大学附属芜湖医院中心实验室设计施工
总承包。

2.工程地点：芜湖市第二人民医院院内全科医师培训楼 5-6 层。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芜发改社会{2022}145 号。

4.工程内容：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237 平方米,将医院现有全科
医师培训楼预留的五至六层改建为中心实验室，包括室内装修、给
排水工程、强弱电工程、消防工程、空调及通风设施、实验室家具
等建设内容。该培训楼总建筑面积为 8421.64 平方米，地上六层，地
下一层，框架结构，目前一至四层主要用于教学培训和考试基地。
实验室基本布局包含 PI 实验室、细菌培养室、细胞培养室、流式细
胞室、分子生物室、普通实验室、病理区、准备间、纯水制水间、
动物手术室、大鼠小鼠饲养区、动物检疫、接收室、物料仓库、污

物洗消间、细胞培养洁净机房、PCR 洁净机房、动物房洁净机房、气瓶间、冷库及配套办公辅助用房。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实验室装饰装修工程、实验室家具布置、通风系统(含废气处理)、空调系统、强弱电系统、洁净系统、给排水系统(含废水处理)、集中供气系统(气瓶间)、智能化控制系统、冷库系统、消防系统等设计及施工全过程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8 日。(具体以具备施工条件、监理下达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180 日历天(包括设计工期和施工工期,不含图纸审查、概算审查、施工许可证办理等时间)。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 满足现行设计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

2.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标准及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定 标准。

3.该工程中的技术参数需同招、投标文件中的招标要求及技术响应偏离表一致,乙方使用产品品牌需同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品牌响应

表一致。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设计费率（优惠率）80%，施工费率（优惠率）97.4%，以上费率（优惠率）是指优惠至给定标准比例。

其中：

设计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计费标准（以最终审定价为计算依据）×投标报价费率。

工程费用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2018版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8版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2018版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8版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等及安徽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政策规定，管理费、利润、措施费、不可竞争费、税金按《2018版安徽省建筑工程费用定额》的规定计取。本项目税金采用增值税计算方式，执行相关“营改增”规定，计算时采用一般计税方法，增值税税率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号）规定。增值税税率如有最新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优惠率按照投标报价费率执行。

2. 合同价格形式：以费率报价。

3. 工程竣工结算总价（审定价）的规定

3.1 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合同。工程竣工结算总价（审定价）=项目勘察设计费用+（合同内工程费用竣工结算价-暂估价-暂列金）

× 工程费用投标报价费率+合同约定可调整的项目价款。

3.2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计费标准（以最终审定价为计算依据）× 投标报价费率。

3.3 施工结算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审定价（不含暂列金额）× 费率+暂列金额；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审定价（不含暂列金额）× 费率+暂列金额，若经计算超出此价格，超出部分视为赠送，发包人不予支付。

3.4 项目合同内工程费用竣工结算价中所有的综合单价、措施费、不可竞争费、相关取费、税金等依据经招标人组织复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价执行，工程量按实结算。（总价限额控制）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韦安时。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投标文件；

(7) 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澄清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安徽省芜湖市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
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2、竣工验收单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华东师范大学附属芜湖医院中心实验室项目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9日	
建设单位		芜湖市第二人民医院				监理单位		安徽尚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南京拓展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拓展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2237.0 m²	工程造价	1087.72 万	结构层次	框架结构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18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验收意见		1、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各系统使用功能已形成，运行正常，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按规定的批量见证取样送检并全部合格。 3、工程的观感质量良好。 4、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有关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盖章)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芜湖医院 中心实验室项目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2 / 2237.0 平方米
施工单位	南京拓展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光明	开工日期	2023年08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韦安时	项目技术 负责人	王光明	完工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5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59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59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4 项, 符合规定 24 项 共抽查 24 项, 符合规定 2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 达到“好”和“一 般”的 17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胡 丹 2023年12月2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俞 峰 2023年12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韦安时 2023年12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刘银霜 2023年12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三) 盐城市疾控中心异地搬迁工程-实验室中集中供气、自控工程、实验家具、设计服务

1、合同

江苏省嘉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分包合同

专业分包合同

承 包 人：江苏省嘉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 包 人：南京拓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盐城市疾控中心异地搬迁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承包工作内容

1.1 总包工程名称：盐城市疾控中心异地搬迁工程。

1.2 分包工程名称：实验室中集中供气、自控工程、实验家具、设计服务。

1.3 分包工程地点：盐城市亭湖区开放大道 198 号（新业路南侧、开放大道东侧）原广东商城地块内。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1）完善并深化原实验室全部图纸（5 日内交付实验室施工图纸给设计院及甲方），配合疾控中心组织专家认证通过。

（2）按盐城市疾控中心异地搬迁工程实验室设计图纸、设计变更、施工方案要求完成本项目实验室工程集中供气、自控工程、实验家具以及设计服务等（执行甲方同业主方确认的工程内容）。

第二条 工期要求

2.1 工程工期的具体开工时间合同签订即可进场，但分项工程必须确保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交付；工期不得拖延，只能提前，工期每拖延一天罚款 20000.00 元。

第三条 工程质量

3.1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合格标准，力“省优”目标。

3.2 质保期：贰年，从建设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4.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及取费，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4.2 合同暂定总价（含 9%增值税专用发票）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零伍万叁仟玖佰伍拾壹元肆角陆分（小写人民币：¥15,053,951.46 元）。工程造价总价款最

最终以甲方与政府有权部门或者建设方委托的审计单位审计的审核价为准。上述价格已含 9% 增值税，合同实施期间如遇国家相应税法调整，甲乙双方则按国家最新税率进行相应调整。

4.3 本工程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盐城市现行定额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施工图纸进行计量计价。甲方与项目建设单位就本合同分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按政府有权部门或建设方委托的审计单位审计的竣工结算金额下浮 10% 后，作为甲方与乙方的最终结算金额（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知晓并执行甲方与建设单位所签订的有关本项目预结算的所有计量计价条款，且须全程做好本项目的工程造价跟踪，自负盈亏）。

4.4 合同中的集中供气、自控、家具三个板块的审计决算中的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等一切税费归乙方所有，甲方不予扣除。水电费按实结算或结算中扣除。

4.5 此下浮 10% 综合管理费用中已包含了现场甲方的各种管理相关费用及其的税费、公共设施的使用等，合同执行中乙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6 付款周期

(1) 农民工工资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724 号令》；

(2) 合同签订 3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合同履约保证金壹佰万元整(100 万元整)到甲方账户。在乙方人员、施工图经专家评审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乙方。工程款支付按甲方与城投集团大合同背靠背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按当年施工进度计划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60% 与工程预付款一并预付，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工程竣工后凭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出具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核定表》按实结算。

(3) 每 2 个月支付已完成并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50%；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成并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70%；

(5) 按政府审计要求审计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7%，余款在本工程相应质保期满后予以支付。

第五条 合同授权

5.1 甲方授权以下人员行使履约过程中的各项职权：

甲方授权项目负责人：蒋海、刘洪祥

身份证号码：320911197912275336

联系电话：15380553788、13327982097

职权：接收乙方提交的发票和货物的技术质量证明资料、签署单据，依据本合同约定处理索赔事宜。未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以及未获得授权的人员或超越书面授权范围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一概无效，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不排除责任追究。

5.2 乙方授权以下人员行使履约过程中的各项职权：

乙方授权项目负责人：李成龙

身份证号码：320922198109160058

联系电话：18796638568

全权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材料单、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通知、确认结算金额、处理索赔事宜等。未取得乙方书面授权的人员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以及未获得授权的人员或超越书面授权范围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一概无效，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不排除责任追究。

5.3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变更合同授权，必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第六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及结算

6.1 进度款支付时间节点及付款比例：甲方按照本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支付甲方工程款时间、比例、方式以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合同特别约定：甲方收到本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的工程款后按照比例支付乙方工程款，甲方不替乙方垫资）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乙方按当期向建设单位申报审批的进度款金额下浮 10%开具发票向甲方申请进度款）本工程无预付款。甲方与项目建设单位最终结算完成，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约定内容的项目审计结算金额的 97%，余 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质保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6.2 工程竣工结算条件：

- (1) 分包范围内的工程全部完成，并经甲方、监理单位等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 (2) 分包工程的全部技术、质量、管理等资料整理齐全（5 套），并交付甲方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 (3) 其他条件：无。

6.3 工程竣工结算条件满足后，乙方在 10 日内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进行审核后，再把整个项目的结算资料汇总向主管单位申请结算审计。

6.4 付款条件

乙方在办理每一次付款手续时，须向甲方开具发票票面相关信息、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一致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须通过有效认证（及抵扣）后方可支付等额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第七条 安全管理

7.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颁布有关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操作规程等相关管理规定，如发生任何安全及质量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工程质量管理

8.1 工程质量必须按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验收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并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确保“合格”标准，力争“省优”目标。如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和验收标准。

8.2 分包工程质量按合同约定验收不合格的，合同价款不予支付，除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外，还承担合同金额 3% 的违约金。

8.3 隐蔽工程完成后，乙方必须自检合格并向甲方申请检验，再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未经甲方及相关单位签字认可，乙方不得自行隐蔽，否则，甲方要求乙方拆除或开孔重新检验。有关拆除、重新覆盖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8.4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监理工程师的质量检查检验。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无条件返工，并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8.5 本合同分包工程范围内，乙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第三人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工程进度管理

9.1 经甲方施工代表确认的以下原因，工期相应顺延：

- (1) 因自然灾害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不可抗力；
- (2) 乙方不得以图纸不全等设计原因为理由影响工程进度。
- (3) 由于不具备安装条件导致无法安装的情况下工期顺延。（具体见附件《工

期总进度计划》)。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7 日内,向甲方项目经理提交顺延工期的书面报告及相应的证据资料,甲方应于 7 日内完成审核并作出书面答复。乙方逾期未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其放弃此项权利。

9.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20000.00 元,如果因为该单项工程影响甲方总体工程竣工验收的,还承担工程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第十条 劳务队伍管理

10.1 乙方安排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应当符合劳动法律法规规定。

10.2 乙方进场前,应将其所有现场人员登记造册,在三日内报甲方备案,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如变更现场人员,须及时更新花名册,并在三日内将人员名单整理成册并加盖其公章,报甲方确认。

10.3 在甲方按合同给付乙方工程款的情况下,乙方如支付工资不及时,出现工人闹事,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累计发生两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工程保修

11.1 保修期自乙方工程竣工并交付甲方之日起,至甲方向建设单位就该上述分部分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保修期满之日止(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知晓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的相关约定)。

11.2 保修期内,发生保修问题时,如为紧急事故,乙方应于接到通知后 7 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一般问题,乙方应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否则,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维修,并由乙方承担实际发生的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另行追偿),保修期内,乙方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发出通知之日即视为通知到达之日。

11.3 本合同保修金为分包结算总价款的 3%,保修期满并且城投公司资金到账后 1 个月内,扣除因乙方维修不及时甲方自主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和因维修不及时及质量缺陷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后无息返还。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合同的解除

12.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及时给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甲方在收到城投

集团工程款后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乙方工程款，每延期一天应向乙方承支付未付工程款万分之二的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因发包方相关部门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拨款程序造成支付拖延，不计取任何利息、滞纳金，也不视同违约支付违约金。

12.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事故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发生重大伤亡及其它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其责任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12.3 如乙方中途提出涨价或变更合同条款的其他不合理要求，并因此而停止、部分停止施工或消极怠工的，乙方每日承担违约金 20000.00 元，停工、部分停工或消极怠工时间超过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2.4 如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承担甲方为了完成剩余工程所需费用和甲方的因违约大合同的损失，并且乙方承担 5% 违约金。按合同相应条款约定承担违约金或实际损失外，还需按未完工程价款的 5% 另外赔偿甲方因另行发包将承担的各种损失和费用。

12.5 合同解除的，乙方作业人员及其机械设备、设施料等全部物资应在合同解除后 2 日内无条件搬出工地，逾期每日承担违约金 20000.00 元，双方应在合同解除后十日内完成对已完工程量的核对，已完工程的质量验收，乙方领用的材料、机具如数保质退还，核算应扣款项的确认以及其他交接工作。如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对工程现场拍照或邀请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等独立第三方见证取证下，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届时，甲方拍摄的照片或独立第三方的见证记录，可作为界定乙方已完工程量，未完工程量及已完工程质量的有效证据。

12.6 合同解除后 14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收到结算报告后 30 日内完成审核或提出修改意见。结算价款确定后，甲方仍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及剩余工程款。

12.7 因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某分项工程的，或其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且经甲方两次提出后仍未整改到符合标准的，甲方可另行安排人员施工，并按其发生的实际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以第三方施工费用高于其分包价格而拒绝扣除或支付。

12.8 乙方不服从甲方施工管理制度或指令的（关于违章作业的指令除外），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该罚款应被理解为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有关罚款的适用

情形及金额标准执行甲方的有关规定。

乙方人员进场施工必须服从甲方及其现场工地代表统一调度及管理。不得打架、斗殴、酗酒、赌博、顶撞及随意大小便（以上不服从的，每次罚款 500.00-1000.00 元；如打架、斗殴，每次罚款 5000.00 元），维护公司及自身形象。偷拿盗窃现象扣发工资 5000.00 元/次，情节严重交司法机关处理。

乙方所有人员必须配戴安全帽、高空系安全带，如不配戴安全帽、不系安全带的，每次罚款 200.00 元/人次。

12.9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多项违约金、赔偿款的，合并计算。

12.10 乙方违约的，甲方可从当期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或在结算中扣减相应价款，若当期不足以扣减或当期未扣除的，甲方可在后期扣除或另行追偿。

12.11 合同执行过程中，若甲方提出解约，赔付乙方贰佰万元整（200 万元整）违约金，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必须在 5 日内提供实验室的施工图纸，若未按期提供，每拖延壹天，处以壹拾万元整/天的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直至扣除为止。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3.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变更

14.1 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应签订书面协议，并加盖双方印章，方才有效。

第十五条 其它

15.1 乙方所有人员伙食、来去返回车费等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此费用；乙方所有人员的车辆、脚手架、电缆、机械设备等自行保管，如有丢失，与甲方无关。

15.2 乙方需随货提供相应产品同期出厂检测报告、出厂合格证等质保相关资料；无偿提供送检样品（数量根据检测单位要求）。

15.3 按送样品考核要求：不同部位的颜色同送业主确认的样品一致，均为优等品；品牌按业主相关的规定要求选定。

15.4、乙方服从甲方的实名制管理和实名制工资发放制度（乙方提供所有施工人员的身份信息和指定银行卡号），所有进场务工人员上、下班必须通过门禁刷脸

考勤系统（特别是突击加班人员，也要考勤），甲方根据考勤系统的数据统计出勤工日，结合乙方提供的工资标准为务工人员编制工资表，再由银行代发工资。但凡没有遵守本规定的务工人员如果漏发、少发、未发到工资的均由乙方负责。严禁乙方扣留务工人员的银行卡和取款密码，应将工资及时发放至服务本工程的劳务人员手中，不得挪作他用。同时工资发放比例达到工程总价 30%。

15.5 本工程最终结算由乙方编制并参加政府有权部门的审计，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审计时，乙方应在发包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资料整理，并积极配合，要求资料齐全、计算准确，要求与审计价差距不得超出 5%，若乙方的结算报审价与最终政府审定价超出 5%，本工程全部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按苏价服[2014]383 号标准执行。

15.6 在后期审计过程中，乙方不能影响甲方总体审计进度，如经过三次协商未果，乙方无条件接受政府或建设方盐城城投集团委托的审计单位的审计结果。

15.7 乙方不得以工程项目部名义对外采购原材料，只能以乙方名义采购原材料。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16.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域。）

甲方（公章）：江苏省嘉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盐城中汇支行

银行账号：400101040230403

联系电话：0515-88598000

2021 年 11 月 15 日

乙方（公章）：南京拓展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招行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银行账号：125906399410907

联系电话：18951944765

2021 年 11 月 15 日

2、竣工验收单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盐城市疾控中心异地搬迁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5月1日					
建设单位		盐城市城市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宏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省嘉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盐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33796.0	㎡	工程造价	11828.6952	万元	结构层次	框架 八层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1日
竣工日期		2022年5月1日								
1、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量。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本工程施工技术管理资料及质量保证资料齐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本工程符合安全及功能要求。 5、各分部、分项工程均符合国家验收规范。 6、参建各方一致同意该工程验收，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签字] [公章]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公章] (公章)		工地代表：[签字] [公章] (公章)		参加人员：[签字] (签字)		参加人员：[签字] (签字)		参加人员：[签字] (签字)

(四) 襄阳市中心血站迁址新建项目整体实验室工程

1、合同

871

襄阳市中心血站迁址新建项目整体实验室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3—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襄阳市中心血站

承包人（全称）：南京拓展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襄阳市中心血站迁址新建项目整体实验室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襄阳市中心血站迁址新建项目整体实验室工程
2. 工程地点：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麒麟村
3. 工程面积：约为 5217 m²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实验室装修装饰工程、实验室家具工程、暖通工程、自控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等全部内容（包含生物安全实验室工程及净化实验室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实验室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范围（备注：所有施工范围参考招标图纸阴影分割，所有阴影区域不在此次招标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02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08 月 0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零伍万捌仟捌佰捌拾贰元壹角陆分；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最终工程款以审计结论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廉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10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襄阳市中心血站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两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四 份。

发包人(公章):襄阳市中心血站

承包人(公章):南京拓展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00716235614U

地 址: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广聚路 31 号 6 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10000

电 话:

电 话: 025-84208708

传 真:

传 真: 025-84208711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hs@to-sun.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账 号:

账 号: 125906399410907

2、竣工验收单

表十四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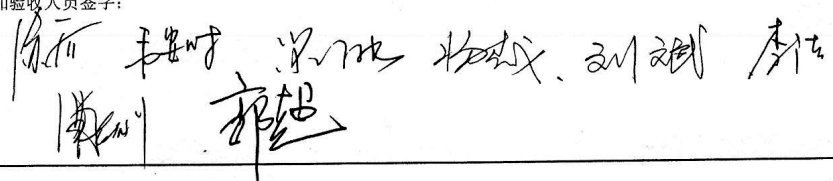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襄阳中心血站迁址新建项目整体实
验室工程

建设单位: 襄阳市中心血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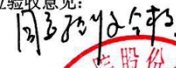
2020年11月27日

工程名称	襄阳中心血站迁址新建项目整体实验室工程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5层
建设单位	襄阳市中心血站	建筑面积	5217m ² m ²
施工单位	南京拓展科技有限公司	基础类型	筏板基础
监理单位	湖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总造价	1205.88万元
项目经理	徐海	技术负责人	李玲
开工日期	2020年07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11月27日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按要求完成了设计与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		
验收组织形式	成立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杨青城为组长，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有关专家参加的验收组，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		
验收组成情况	专 业	成员名称	
	土建工程	/	
	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杨青成、徐海	
	电气工程	柴能	
	通风与空调工程	刘斌	
	电梯安装工程	/	
	智能建筑	李玲	
	工程资料	高凌飞	
	验收组组长：		杨青成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 经查 5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验收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共 20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0 项	验收合格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共核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观感质量验收	共核查 18 项, 符合要求 18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观感评价为: 一般
参建各方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11 月 27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0 年 11 月 27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竣工 验收 程序	1. 建设单位介绍参建各方的情况，并明确验收过程； 2.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及自检情况； 3.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及竣工预验收情况； 4. 设计单位及勘察单位介绍施工质量检查情况； 5. 监督机构明确验收程序和验收要求，并提出指导意见； 6. 建设单位和质量监督机构按照《竣工验收计划》明确竣工验收小组的分工及人员职责； 7. 竣工验收小组按照《竣工验收计划》各自进行现场验收； 8. 验收结果汇总并由参验人员签认。
工程 竣工 验收 组 验 收 意 见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建设的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认真履行甲方义务。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行为符合质量管理的有关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制度落实，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施工质量、设备安装质量符合要求，各管理环节管理严密，管理制度落实到位，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单项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襄阳中心血站迁址新建项目整体实验室工程	建设单位	襄阳市中心血站
验收项目名称	襄阳市中心血站迁址新建（一期）项目	工程造价	12058382.16元
单项工程设计单位预算	南京中设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
单项工程施工单位	南京拓辰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实体质量检查情况	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良好，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质量文件核查意见	质量文件齐全完整，符合要求。		
单项工程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项目经理：  (公章)  2020年11月27日		总包或交接单位验收意见： 技术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0年11月27日		单项工程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设计负责人：  (公章)  2020年11月27日	
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0年11月27日		质量监督机构验收监督意见： 质量监督工程师： _____ 年 月 日	

(五) 义乌市中心医院核酸检测基地建设项目

1、合同

义乌市中心医院核酸检测基地建设项目总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义乌市中心医院

承包方（乙方）：南京拓展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义乌市人民政府《市政府第 103 号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纪要》（（2022）1 号），按照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义乌市中心医院核酸检测基地建设项目。

1.2 项目地点：义乌市雪峰西路 968 号义乌科技创业园区 8 号楼 1 楼及 2 楼部分区域。

1.3 承包方式：设计施工一体化。

1.4 项目内容：一层核酸检测基地约 1385 平方米，试剂耗材仓库约 160 平方米；二层工作人员生活配套用房约 210 平方米，物资库（原有连廊）改造 190 平方米。包含设计、拆除及修复、围护结构系统、供电系统（不含大楼进线电缆及主配电柜）、信息化系统、给排水系统、暖通系统、热水系统、污水系统、智能化系统、净化通风系统、工作平台系统等全部内容。

1.5 工期：20 日历天。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开工，至 2022 年 2 月 5 日交付（以实际竣工为准）。

1.6 核酸检测基地质量要求：

1.6.1 项目设计施工要求符合《医学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建筑技术标准》加强型医学 BSL-2 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呼吸道烈性传染病病原检测实验室生物安全规范》（DB33/T 2281-2020）规范要求，项目施工质量要达到国家规定的加强型医学 BSL-2 实验室验收合格标准，具备日均 10 万管新冠核酸检测能力。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甲方对现场的管理要求。

1.6.2 适用于本项目的标准规范还包括：

- (1) 国家现行核酸检测实验室设计规范；
- (2) 国家现行核酸检测实验室施工规范；
- (3) 国家现行核酸 PCR 实验室验收规范；

- (4) 国家现行 PCR 实验室质量验评标准;
- (5) 国家及地方现行 PCR 实验室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 (6) PCR 实验室设计图纸明确的其他标准及规范;
- (7) 国家、浙江省、地方颁布的其他标准及文件。

在合同生效后至项目竣工前,如果上述标准规范及文件作了修改或新的规范标准被颁布实施,则承包人应遵守上述修改后或颁布的规范标准;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要求最为严格、标准最高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本合同项下施工工作依据,未经同意擅自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恢复,由此导致的所有损失及工期延误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总价包干,竣工验收合格后,直接以合同价作为结算价进行结算,合同价不因任何情况再做调整)。

1.8 合同价: 人民币壹仟肆佰陆拾玖万元整, ¥14690000.00。

1.9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 1 天,甲方指定管理人员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并签订安全协议。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技术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协调工作,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并按国家安全规程要求操作、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并对施工范围进行安全告示及施工警示标志。严格按照图纸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竣工图,做好资料汇总。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2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根据《医学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建筑技术标准》加强型医学BSL-2实验室、《医疗机构呼吸道烈性传染病病原检测实验室生物安全规范》(DB33/T 2281-2020)规范要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订的PCR实验室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需符合浙江省临检中心PCR实验室验收标准。

5.2 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验收工作。隐蔽工程施工作业完成后需提交隐蔽照片资料。并按国家规范及时组织人员检查与办理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不予顺延。

5.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5个工作日内按规范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

5.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本合同约定施工范围内的工程内容进行保护并承担费用。

5.6 工程完工后乙方须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非本合同约定施工范围内的工程内容进场安装或调试，造成的清理费用、成品工程损坏维修及更换费用，均与乙方无关。

第六条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乙方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

(2)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



(3) 其他：乙方应严格按浙江省和地方标化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甲方、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乙方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第七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7.1 固定总价合同：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竣工验收合格后，直接以合同价作为结算价进行结算，合同价不因任何情况再做调整。（报价包含施工图要求的所有工程量。响应报价时如存在少算、漏算、错算等情况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不予调整合同价）。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a、定额、标准、费率及相关政策规范（强制性文件除外）调整。
- b、国家政策变化以及一个有经验的乙方可以或应该能预见的风险。
- c、现行预算定额或计价规范未描述到，但又是完成分项工程必须有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报价内。
- d、材料价格的市场波动。
- e、施工图已明确的。

7.2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 合同签订、乙方进场施工后3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
- (2) 建筑主材（净化板）到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30%。
- (3) 项目全部竣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0%；本项目按规范标准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7.5%，剩余2.5%留作质量保证金。
- (4) 质保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2年后28天内扣除违约金后无息退还。保修期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由乙方负责。
- (5) 乙方必须提供收款单位与本合同签订单位一致的正规、等额、合法、有效的建安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6) 以上支付款在规定时间内均不计利息。
- (7)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二年。质量保修期内如遇质量问题需保修的，施工单位须在24小时内进行保修施工。

第八条 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8.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采购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乙方必须及时改正并承担相应损失；

8.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等级。经验收，如有不合格工程，乙方应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如无法修复或严重降低工程整体质量，则甲方有权处以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如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经甲方抽检，发现乙方不按设计要求或者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施工，有偷工减料现象，每发现一次，乙方需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次，并要求乙方及时整改，乙方应承担全部整改费用，直到质量合格为止。如果乙方屡教不改，甲方有权将其清退出场并解除合同。

8.4 乙方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及时停止撤离，并承担相应损失；

8.5 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工期每提早1天，奖励人民币2000元/日历天；每延误一天，按2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20天的，甲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8.6 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工程移交后，如甲方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维修，并赔偿给甲方带来的各种直接、间接经济损失。乙方不及时维修的，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代为扣除该保修金用于维修以及支付甲方的维修管理费用（按维修费用的15%计算），并在事后要求乙方补足缺额。

工程移交后，如甲方发现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有权扣除乙方的全部保修金，要求乙方及时维修，并赔偿给甲方带来的各种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本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由乙方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不包括甲供材料）引起的，甲方有权无限期追索，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7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8.8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

①由甲方召集的例会和其它重要会议，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人选准时参加，无故缺席或迟到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 1000 元的违约金，因此导致对会议内容不了解的，其后果由乙方自负，该笔罚款由甲方在工程尾款中直接扣除；因此导致对会议内容不了解的，其后果由乙方自负。

②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合理的现场管理，若项目班子主要人员由于工作态度等原因，使甲方及监理不满意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施工中出现的恶意违规及不服从管理等行为处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该笔罚款由甲方在工程尾款中直接扣除；

③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论遇到何种困难（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除外），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例如甲方未签证费用）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处于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该笔违约金由甲方在工程尾款中直接扣除；

④合同及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此为乙方垫款支付的，乙方应按甲方垫付款项金额的 30%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该笔违约金由甲方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⑤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现场施工投入和管理未能履行响应书及询标纪要等相关文件中的承诺，不履行总包职责或分包与总包管理不协调，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进度、现场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达不到预定计划，甲方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力量，加强管理，乙方必须接受。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或未采取时，以乙方违约论处，甲方可终止本合同，将乙方清退出场，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⑥施工期间，乙方应严格实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如有未经甲方验收自行隐蔽，甲方有权要求复验，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处以人民币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该笔违约金由甲方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⑦乙方应确保工程安全进行，如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一般安全责任事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0000 元/起的违约金；出现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起的违约金；所有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⑧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被处以罚款的，以实际行为发生之日为罚款缴纳的时间；

⑨本合同中的罚款特指惩罚性违约金，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罚款及损失赔偿款，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减。

⑩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合同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的 10%计取，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9.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9.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它约定

10.1 水电费由乙方承担，在工程尾款中扣除。

10.2 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二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条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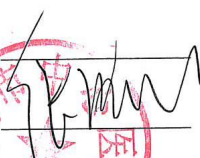
11.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

11.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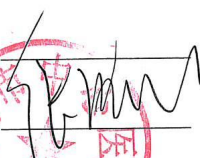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义乌市中心医院

乙方(盖章): 南京拓展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聚路311号六楼

纳税人识别号(税号):

纳税人识别号(税号): 91320100716235614U

电话:

电话: 025-8420870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账号:

账号: 125906399410907

日期: 2022.1.24

日期:

2、竣工验收单

1159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义乌市中心医院核酸检测基地建设项目

验收日期：2022年2月17日

建设单位	义乌市中心医院			监理单位	浙江华洲国际设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南京拓展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拓展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800 m²	工程造价	1469 万元	开竣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17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意见	1. 本分项工程已按照设计图纸、合同约定及设计变更要求完成。 2. 本分项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3. 本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4. 施工过程中无任何安全、质量事故发生，单位工程安全及主要使用功能满足使用要求，并完成调试培训。 5. 本分项工程观感质量验收“一般”。 6. 单位工程综合验收评定“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现场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二、项目经理已完工同类业绩

(一) 盐城市亭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平台能力提升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南京拓展科技有限公司：

由盐城市亭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实施的盐城市亭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平台能力提升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方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前至盐城市亭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与我方洽谈合同。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中标范围与内容:盐城市亭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平台能力提升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我方保留对上述采购需求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

注:本项目施工场地内的原设备(材料)的拆除由你方负责,拆除下的旧设备(材料)归我方所有,但须由你方送至我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已考虑。

2、中标总价:人民币伍佰陆拾伍万玖仟元整(¥5659000.00)。

3、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竣工,并满足采购人对总体进度的要求。

4、项目规模:7 层-10 层,总建筑面积约 2480 平方米。

5、承包方式:设计、施工一体化,即包括设计及施工等一切内容。

6、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设计按国家及省市现行规范文件和招标要求执行;施工满足国家现行“合格”标准。项目确保按规范和标准验收,且达国家合格标准。

7、质保期:2 年。

8、项目负责人:刘星,设计负责人:傅尊金。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1 年 12 月 29 日



2、合同

盐城市亭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平台能力提升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THFS-2021G-Z035

发包单位（甲方）：盐城市亭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承包单位（乙方）：南京拓展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单位：盐城市亭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南京拓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盐城市亭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平台能力提升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盐城市亭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平台能力提升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2、项目地点：盐城市亭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大楼(文港路与毓龙路交界处)。

3、项目规模：7层-10层，总建筑面积约2480平方米。

4、承包方式：设计、施工一体化，即包括设计及施工等一切内容。

5、质保期：2年。

6、承包范围：盐城市亭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平台能力提升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合同，甲方保留对上述承包范围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

注：本项目施工场地内的原设备（材料）的拆除由乙方负责，拆除下的旧设备（材料）归甲方所有，但须由乙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二、合同价

1、总价为人民币伍佰陆拾伍万玖仟元整（¥5659000.00），即完成招标文件、施工图纸、设计方案及投标文件（含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所有内容的包干总价，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设计、方案深化、施工图设计）费、直接和间接成本费、材料（设备）费（含主材、辅材、设备、配件等）、人工费、机械使用费（含施工用电、水）、劳保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保险费、配合费、备品备件费、包装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装卸费、施工期间办理相关手续费、赶工费、整改费、验收费、保险费、安全防护费、施工便道费、材料检测费、售后服务费、利润、税金、风险费、材料损耗费、竣工面的清洁费、成品保护费以及各种管线、建筑

物、构筑物的加固围护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项目负责人：刘星，设计负责人：傅尊金。

三、工期要求

1、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 历天内竣工，并满足甲方对总体进度的要求。

2、乙方必须克服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困难，加班加点，确保总体工期目标，除甲方明确提出停工要求的，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工期，每延迟一天（5 天以内），将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超过 5 天以上，每超过一天，将向甲方支付 30000 元/天的违约金。提前不奖。

3、甲方有权在不影响总体格局及时间进度的前提下对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作出相关局部的调整。

4、若在施工过程中，由于甲方的原因提出重大修改或追加，则工期相应顺延。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1、设计按国家及省市现行规范文件和招标要求执行；施工满足国家现行“合格”标准。项目确保按规范和标准验收，且达国家合格标准。

2、甲方根据签字确认的设计方案、清单、施工图纸及相关法律条款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3、甲方在接到乙方的竣工验收报告后一周内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项目的验收工作。验收通过后，甲方将向乙方出具书面的确认报告，乙方视此为项目的最终验收通过。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对项目进行验收，则视为项目已通过甲方的验收。

4、如一次性竣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向甲方承担项目承包范围内结算总价 5%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偿整改直至项目合格并通过验收。

5、非甲方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工期也不予顺延。

五、货物及施工要求

1、本项目所有货物均由乙方自行组织采购。凡由乙方采购的货物，乙方应按照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的约定采购符合上述要求的货物。并向甲方提供质量证明书、出厂合格证及现场抽样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对货物质量负责。如不符合质量及技术标准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将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货物。若已使用，由乙方负责整改处理，确保达到要求的质量目标。因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货物对项目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所供货物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供应，选择使用寿命长、品质佳、性能价格优的货物，并需对投标文件涉及到专利负责，保证在任何情况下，不伤害甲方利益。

3、所供货物标准、规范：所供货物的质量、型号、品牌、技术要求及性能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若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

4、乙方所供货物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投标承诺的品牌及型号，如乙方因种种原因而无法购买的，甲方有权直接采购其品牌及型号，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支付，如乙方拒绝支付或不能及时支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依法追偿。

5、乙方在货物供货时要充分考虑相关验收规范要求，若因货物原因造成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应承担相应全部责任。

6、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乙方应保证投标文件、资料及合同的履行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乙方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施工及验收规范：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江苏省、市等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

8、施工管理要求

(1) 乙方已充分考虑，交叉施工对本项目施工区域、施工顺序、施工相关节点的影响。并承诺，在投标阶段已经充分考虑施工区域的调整、交叉施工对工期影响的风险并已经采取积极措施，保证按合同约定工期、质量要求移交交付物。

(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须沟通协调，因缺少沟通协调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如延误工期等，将

由乙方负责。

(3) 本项目工期为合格项目完成日期，已含检测/不合格处理/验收等时间；已含节假日、阴雨天、前期准备时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

(4) 甲方可能根据现场项目进展实际状况，对施工工期、承包范围做调整。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执行，并按照有关约定按期、保质的完成施工任务。

(5) 开工后要求乙方应在进场 2 天内上报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人、机、料等）、分项技术方案和安全文明施工方案，不按时报该计划，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 2000 元。

(6) 乙方施工期间需要上报每周计划，不按时报该计划，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 500 元，周计划是甲方对乙方施工进度的重要考核目标，若乙方不能完成周计划的 90%（含），将给予 1000~3000 元（人民币）的阶段违约处罚，如若总的工期没有拖延，则撤销阶段违约处罚，如若总的工期拖延，则按照拖延天数还要追加违约处罚。

(7) 甲方要求的总进度计划并不完全保证乙方能按所定的进度计划连续不断的施工，假若因实际施工情况而需要对有关进度计划作出修改时，乙方须予以配合及不能为此而作出任何的索偿。

(8) 乙方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应按实际情况不断修订其工作进度计划以配合。

(9) 需要进行检测或验收的工程，必须在专业和法定检测基础上达到设计要求和相应的国家规范要求，并应保证在检测和申请政府部门进行验收时，做到一次性验收成功。

(10) 乙方若对甲方提供的货物样板、施工要求等任何要求存在意见，必须与甲方进行沟通并获书面认可后，方可修改要求进行实施。否则，无论是否影响工程质量，均视为质量问题。

(11) 乙方有义务复核和发现与相关配合专业的问题，并及早提交甲方代表。乙方有义务提前向甲方代表提交需要相关专业配合完成的任务及时间要求，该任务要求必须是合理的时间能完成的任务。

(12) 乙方若在施工期间出现质量问题，而又不能及时整改，必须承担每处人民币 500~5000 元的违约处罚。

(13) 场地移交：具备进场条件后，乙方提出申请给甲方，由甲方组织移交，确定无误后双方签订书面移交手续。移交后，移交范围中包含的各项内容管理责任由乙方负责。

(14) 审图意见：乙方在进场后 2 天内，必须向甲方提供正式施工图纸，并经甲方书面确

认后，方可施工。

(15) 成品保护：乙方自行负责工程的成品保护及巡查看管直至通过模拟验收并移交物业，施工过程中如有损坏，乙方负责恢复维护。

(16) 货物样板：乙方所供任何货物，必须提前提供实物样板，并取得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

(17) 乙方必须充分考虑到如下雨、其他专业工序交叉作业、夜间施工噪音控制等全部因素对工期的影响。除非甲方要求，乙方不得因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任何因素而要求工期顺延，不得因上述因素要求额外签证。

(18) 乙方应在进场 2 天内报送详细的进度计划并经甲方审批。

(19) 乙方须与其它专业乙方密切配合，保持畅通的沟通渠道，且服从甲方的统一协调。

(20) 为避免与其他专业施工时发生不协调或为使获得更佳的工程施工，本乙方须按照甲方代表发出的指令对有关安排做适当的调整而不能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21) 乙方必须到现场踏勘，充分了解现场的施工条件。

(22) 如果乙方在规定确认时间外，以找不到货物为由，要求更换货物和施工工艺，如果严重影响整体工程，甲方有权追究其责任，并相应给予惩罚。

(2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工程转包他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全部损失由乙方无条件承担。

(24) 乙方必须充分考虑到如连续下雨、其他专业工序交叉作业等全部因素对工期的影响，采取雨季施工措施和夜间抢工措施，该项费用在报价时综合考虑。除非甲方要求，乙方不得因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任何因素而要求工期顺延，不得因上述因素要求额外签证。

(25) 乙方必须遵守现行有关安全防护规程和甲方要求，并承担责任，由此所带来的影响乙方已自行全面评估、综合考虑、风险包干，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增加相关费用。

(26)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其施工的范围内的货物、成品、半成品保护全部负责，乙方负责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对现场成品产生破坏、污染所引起的返工维修、更换等所有费用。

(27)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抢工。

(28) 施工期间乙方应执行盐城市政府相关要求。若不能执行，引起一切罚款、矛盾、投

诉（含有可能对周边单位影响的投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若不能及时解决，由此对甲方造成工期影响、社会负面影响的，甲方还将保留对乙方索赔的权力。

（29）施工期间甲方应给予乙方的密切配合，乙方应同样对甲方的合理要求给予积极的配合。

（30）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向甲方报送进度计划，按照甲方的统一要求和安排组织施工。

（31）要求乙方的现场施工人员统一服装，佩带统一安全帽，否则，甲方有权禁止乙方人员进入工地，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 元/人次。甲方有权为乙方统一购买衣帽，所需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32）本要求未提及到内容，按有关国家规范、标准以及设计图纸执行。

（33）进度款支付：进度款支付时，甲方将综合根据进度质量与成品保护等因素予以审批。

（34）人员住宿与办公：由乙方在场外自行解决，工地不允许住人。

（35）货物堆场与仓库：由乙方根据场地情况布置堆场或与甲方协商解决。

（36）工牌：乙方所有工人须佩带有单位及姓名的工牌方允许进入施工工地现场。

（37）政府相关要求：乙方应执行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相关规定，若引起罚款、投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如对甲方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甲方有权进行索赔。

（38）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必须及时清理（3 天一小清、7 天一大清理），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否则甲方有权委托其它单位进行清理，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有权进行人民币 500~5000 元的相应处罚。场地移交后，施工区域的垃圾管理责任由乙方负责。

六、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工程结算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 3、审计部门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结算总价的 97%；
- 4、质保期满（二年），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

注：以上付款均无银行利息，一律通过银行结转。

七、结算方式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约定范围内总价包干结算。最终结算价=合同总价。原合同总价中工程量错算、漏算和中标综合单价的市场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安全施工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安全施工，如造成各种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其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质保期

1、本项目质保期为二年，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质保期内乙方须对出现的任何故障、质量问题应及时提供免费维修及维护服务。质保期满后，乙方有义务继续承担本项目的维修及维护服务，可收取相应的零配件成本费及人工费。

2、本项目出现任何故障、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上门进行维修及维护。

十、分包与转包

甲方不允许乙方将本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现乙方有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负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到期的项目款中扣除。

十一、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即人民币伍拾陆万伍仟玖佰元（¥565900.00）。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如乙方拒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十二、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甲、乙双方如有违约，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编合同）和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其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三、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有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在不影响工作的前提下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与终止

1、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等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导致一方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可以依法减轻或免除其义务和责任。但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尽快将不可抗力情形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一定的范围内采取积极行为减轻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应尽快将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送交对方，并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合同变更内容。

2、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其他事项

1、施工期间所有安全、消防、市容保洁、环境噪声、成品保护、治安保卫、文明安装均由乙方负责，非甲方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甲方无关，费用由乙方自理。

2、乙方在竣工验收之前所有货物的自行保护，乙方不得擅自外运任何置于项目现场或周转场地的货物，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自行协调解决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矛盾，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工期不顺延；乙方已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现场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乙方进场后，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如出现不服从管理现象的，甲方将视情节轻重认定乙方是否违约，并根据情况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5、甲方有权监督和管理项目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验收、质保期内的维护等各

项工作，乙方必须接受并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要求，无条件提供中间过程工作成果。

6、乙方自行提出的调整，应征得甲方的同意，其调整价格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工程量增加的，乙方无权要求任何补偿。

8、该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实施施工管理，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人员资格条件须符合国家规定，中途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人员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甲方同意。若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人每天 5000 元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以上的，经甲方提出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依法追偿。

9、甲方负责落实项目施工所需水、电等，乙方负责挂表计量并承担费用，对所需用量及到位时间由乙方根据项目施工的实际需求和进度安排实施工作。

10、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进场施工所需的证件及夜间加班所需的相关手续。

11、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所确认的施工图纸、设计方案进行保质、保量、按期竣工交付。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保持与甲方的紧密联系和沟通。

12、乙方不得擅自修改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设计方案。如因施工及其他原因须对施工图纸、设计方案进行调整时，须在不影响整体效果和甲方的认可下进行调整。

13、货物到现场，甲方可委托具备该货物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对其质量进行检测，其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结果不合格，则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

14、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的技术要求、质量、性能、品牌、型号、数量等进行初步检验（或取样送检），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的技术要求、质量、性能、品牌、型号、数量等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或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不符时（或检测不合格时），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货物，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不服从或拒绝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甲方有权单独采购符合要求的货物，其一切费用均在乙方项目款中扣除）。甲方根据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5、乙方在货物进场前须严格按招标文件及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供样品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批量采购，质量合格证须随货提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自行采购所发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货物已进场的，须无条件清出现场；如已用于施工的，须无条件拆除），且工期

不因此顺延。

16、乙方必须是其递交设计成果的合法权利人，且知识产权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有所递交设计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发生，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7、施工图纸通过审查后，须向甲方提供文本施工图纸 3 套和电子施工图纸 1 套（载体为光盘）。

18、本项目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实行专款专用。

19、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和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1、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项目需求；

附件 2：投标报价汇总表；

附件 3：主要材料品牌选用一览表。

甲方：（签字/盖章）

盐城市亭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22 年 5 月 18 日

汇款账号：

公司全称：南京拓展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0150 2900 0000 0535

开户行：南京银行城东支行

乙方：（签字/盖章）

南京拓展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广聚路 31 号

安科大厦 B 幢 6 楼

电话：025-842087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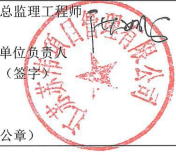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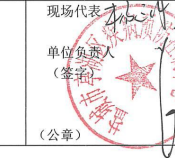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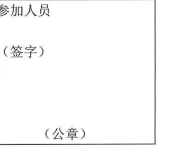
传真：025-84208711

签订日期：2022 年 5 月 18 日

3、竣工验收单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盐城市亭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平台能力提升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验收日期：2022 年 9 月 1 日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盐城市亭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监理单位	江苏苏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南京拓展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拓展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2480 m²	工程造价	5659000 元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月 日
验收意见	1. 本分项工程已按照设计图纸、合同约定完成。 2. 本分项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3. 本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4. 施工过程中无任何安全、质量事故发生，单位工程安全及主要使用功能满足使用要求，并完成调试培训。 5. 本分项工程观感质量验收“一般”。 6. 单位工程综合验收评定“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代建单位	
技术负责人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现场代表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三、技术负责人已完工同类业绩

(一)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芜湖医院中心实验室设计施工总承包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WH01GC2022FJ8688

南京拓展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华东师范大学附属芜湖医院中心实验室设计施工总承包中，被确定为中标单位。中标价为：费率95.66%；工期：180日历天，包括设计工期和施工工期（不含图纸审查、概算审查、施工许可证办理等时间）；质量承诺：合格；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韦安时。

请你单位在中标公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四县分中心缴纳履约保证金。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接此通知后，依据招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与芜湖市第二人民医院商签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芜湖市第二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3201050834455



抄：执法支队

中标单位联系电话：17766098190

2、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2302-092-ZDXM

发包人（全称）：芜湖市第二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南京拓展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芜湖医院中心实验室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施
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华东师范大学附属芜湖医院中心实验室设计施工
总承包。

2.工程地点：芜湖市第二人民医院院内全科医师培训楼 5-6 层。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芜发改社会{2022}145 号。

4.工程内容：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237 平方米,将医院现有全科
医师培训楼预留的五至六层改建为中心实验室，包括室内装修、给
排水工程、强弱电工程、消防工程、空调及通风设施、实验室家具
等建设内容。该培训楼总建筑面积为 8421.64 平方米，地上六层，地
下一层，框架结构，目前一至四层主要用于教学培训和考试基地。
实验室基本布局包含 PI 实验室、细菌培养室、细胞培养室、流式细
胞室、分子生物室、普通实验室、病理区、准备间、纯水制水间、
动物手术室、大鼠小鼠饲养区、动物检疫、接收室、物料仓库、污

物洗消间、细胞培养洁净机房、PCR 洁净机房、动物房洁净机房、气瓶间、冷库及配套办公辅助用房。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实验室装饰装修工程、实验室家具布置、通风系统(含废气处理)、空调系统、强弱电系统、洁净系统、给排水系统(含废水处理)、集中供气系统(气瓶间)、智能化控制系统、冷库系统、消防系统等设计及施工全过程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8 日。(具体以具备施工条件、监理下达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180 日历天(包括设计工期和施工工期,不含图纸审查、概算审查、施工许可证办理等时间)。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 满足现行设计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

2.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标准及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定 标准。

3.该工程中的技术参数需同招、投标文件中的招标要求及技术响应偏离表一致,乙方使用产品品牌需同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品牌响应

表一致。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设计费率（优惠率）80%，施工费率（优惠率）97.4%，以上费率（优惠率）是指优惠至给定标准比例。

其中：

设计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计费标准（以最终审定价为计算依据）×投标报价费率。

工程费用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2018版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8版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2018版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8版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等及安徽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政策规定，管理费、利润、措施费、不可竞争费、税金按《2018版安徽省建筑工程费用定额》的规定计取。本项目税金采用增值税计算方式，执行相关“营改增”规定，计算时采用一般计税方法，增值税税率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号）规定。增值税税率如有最新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优惠率按照投标报价费率执行。

2. 合同价格形式：以费率报价。

3. 工程竣工结算总价（审定价）的规定

3.1 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合同。工程竣工结算总价（审定价）=项目勘察设计费用+（合同内工程费用竣工结算价-暂估价-暂列金）

× 工程费用投标报价费率+合同约定可调整的项目价款。

3.2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计费标准（以最终审定价为计算依据）× 投标报价费率。

3.3 施工结算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审定价（不含暂列金额）× 费率+暂列金额；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审定价（不含暂列金额）× 费率+暂列金额，若经计算超出此价格，超出部分视为赠送，发包人不予支付。

3.4 项目合同内工程费用竣工结算价中所有的综合单价、措施费、不可竞争费、相关取费、税金等依据经招标人组织复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价执行，工程量按实结算。（总价限额控制）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韦安时。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投标文件；

(7) 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澄清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安徽省芜湖市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3、竣工验收单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华东师范大学附属芜湖医院中心实验室项目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9日	
建设单位		芜湖市第二人民医院			监理单位		安徽尚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南京拓展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拓展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2237.0 m²	工程造价	1087.72 万	结构层次	框架结构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18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验收意见		1、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各系统使用功能已形成，运行正常，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按规定的批量见证取样送检并全部合格。									
		3、工程的观感质量良好。									
		4、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有关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盖章)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芜湖医院 中心实验室项目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2 / 2237.0 平方米
施工单位	南京拓展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光明	开工日期	2023年08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韦安时	项目技术 负责人	王光明	完工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5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59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59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4 项, 符合规定 24 项 共抽查 24 项, 符合规定 2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 达到“好”和“一 般”的 17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胡 丹 2023年12月2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俞 峰 2023年12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韦安时 2023年12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刘银霜 2023年12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四、项目管理班子其他人员

(一)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刘星	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二级	苏 2321517059 62	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王光明	工程师	南京市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中级	NJZ2021019 1926	建设工程 (科技管理-工程管理)
生产负责人	吴建龙	工程师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中级	2432010001 93323336	建设工程 (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
成本负责人	张星	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一级	建【造】 1422320001 7984	安装工程
质量主任 (质量负责人)	朱延江	工程师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	2301030200 232940	暖通
安全主任 (安全负责人)	陈礼香	工程师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C3	苏建安 C3 (2023) 4007429	/

			合格证书			
安全员	聂振鑫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3	苏建安 C3 (2025) 4003554	/
劳资专管员	李明	工程师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	3215113010 0746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刘星	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二级	苏232151705962	建筑工程	南京拓展科技有限公司	1	盐城市亭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平台能力提升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技术负责人	王光明	工程师	南京市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中级	NJZ20210191926	建设工程（科技管理-工程管理）	南京拓展科技有限公司	1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芜湖医院中心实验室设计施工总承包
生产负责人	吴建龙	工程师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中级	243201000193323336	建设工程（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	南京拓展科技有限公司	1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芜湖医院中心实验室设计施工总承包
成本负责人	张星	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	一级	建【造】14223	安装工程	南京拓展科技有限公司	1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芜湖医院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200017984		司		中心实验室设计施工总承包
质量主任 (质量负责人)	朱延江	工程师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	2301030200232940	暖通	南京拓展科技有限公司	1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芜湖医院中心实验室设计施工总承包
安全主任 (安全负责人)	陈礼香	工程师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3	苏建安 C3 (2023) 4007429	/	南京拓展科技有限公司	1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芜湖医院中心实验室设计施工总承包
安全员	聂振鑫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C3	苏建安 C3 (2025) 4003554	/	南京拓展科技有限公司	1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芜湖医院中心实验室设计施工总承包

			安全生 产考核 合格证 书						
劳资 专管 员	李明	工程 师	住房和 城乡建 设领域 专业人 员岗位 培训考 核合格 证书	/	32151 13010 0746	/	南京拓 展科技 有限公 司	1	华东师范 大学附属 芜湖医院 中心实验 室设计施 工总承包

注：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 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二)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刘星	性别	男	年龄	36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922198912 30273X	手机号码	18951947607
参加工作时间	2012 年 6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 年限			8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1561315611532000313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 完	工程质量
盐城市亭 湖区疾病 预防控制 中心	盐城市亭 湖区疾病 预防控制 中心检测 平台能力 提升设计、 施工一体 化项目	7 层-10 层，总建 筑面积约 2480 平方 米 565.9 万 元	2022. 6. 20-20 22. 9. 1	已完	合格

(三)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每个项目只能一个, 必填项)

姓名	王光明	性 别	男	年龄	35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2901199011133850		
手机号码	17302531176		证件号 (职称证书编号)	NJZ20210191926	
参加工作时间	2014 年 6 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4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芜湖市第二人民医院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芜湖医院中心实验室设计施工总承包	1205.316 万元	2023.8.18-2023.12.25	已完	合格

(四) 生产负责人

姓名	吴建龙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08221990021555 95
手机号码	15077834007	证件号		2432010001933233 36	

(五) 成本负责人

姓名	张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1221987020400 10
手机号码	13813009266	证件号		建【造】 14223200017984	

(六) 质量主任（质量负责人）

姓名	朱延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10231989011012 36
手机号码	18951946785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2301030200232940	

(七) 安全主任（安全负责人）

姓名	陈礼香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11251980112988 33
手机号码	18105160723	证件号（C证编号）		苏建安 C3（2023） 4007429	

(八) 安全员

姓名	聂振鑫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11221998102450 12
手机号码	18365009019	证件号（C证编号）		苏建安 C3（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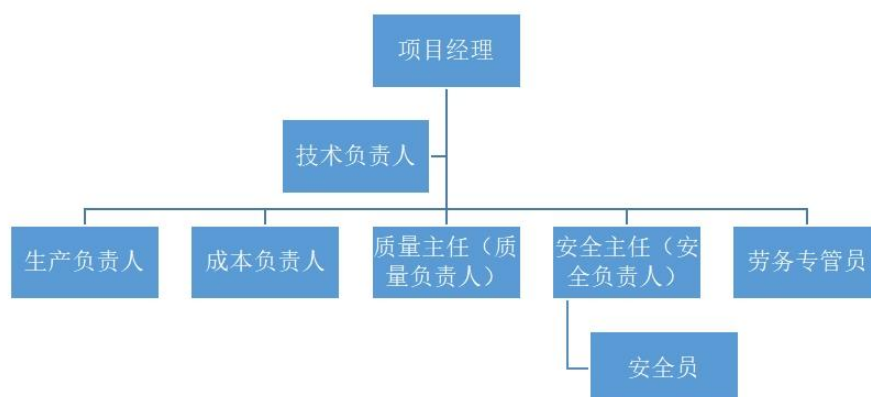
码			4003554
---	--	--	---------

(九) 劳资专管员

姓名	李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2222198904100879
手机号码	13357722934	证件号		32151130100746	

（十）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1、管理机构设置



2、职责分工

（1）项目经理

全面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组织、协调与实施，是项目的第一责任人，对项目的进度、质量、成本、安全、环保等目标的达成负总责。

主持制定项目管理计划，包括施工总进度计划、资源需求计划、成本预算计划等，并监督执行，确保各项计划与项目目标相匹配，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优化。

负责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供应商等外部利益相关者沟通协调，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合同变更、争议解决等重大事宜，维护良好的合作关系，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组建并领导项目团队，合理分配工作任务，明确各成员职责，监督、考核团队成员工作绩效，激励员工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与执行力。

（2）技术负责人

负责项目的技术管理工作，对项目施工中的技术问题提供权威解决方案，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技术文件，确保其科学性、可行性与合规性。

深入研究施工图纸，组织图纸会审，及时发现并解决设计图纸中的技术问题，与设计单位沟通协调技术变更事项，为施工提供准确无误的技术依据。

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提升项目技术水平与施工效率，同时组织技术培训与交底，将关键技术要点传达给施工人员，确保施工过程符合技术要求。

参与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分析，从技术角度提出改进措施与预防建议，为后续施工避免类似问题提供技术支撑。

（3）生产负责人

依据项目进度计划，统筹安排现场施工生产活动，合理调配人力、材料、机械设备等资源，确保各施工班组、各工序紧密衔接，施工进度满足计划要求。

负责施工现场的日常管理，组织召开生产调度会，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交叉作业干扰、工序衔接不畅等问题，协调各方关系，保障生产有序进行。

监控施工质量，督促施工人员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操作，落实“三检”制度（自检、互检、专检），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组织整改，确保工程实体质量达标。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监督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设置、施工人员的安全操作行为，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消除安全隐患，预防安全事故发生。

（4）成本负责人

负责编制项目成本预算，包括人工成本、材料成本、设备租赁成本、间接费用等各项开支预算，制定成本控制目标与措施，并监督执行。

严格审核项目各项费用支出，从成本角度对施工方案、材料采购、设备选型等提出优化建议，控制不必要的开支，确保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定期进行成本核算与分析，对比实际成本与预算成本，找出成本偏差原因，如材料价格波动、工程量变更等，并制定针对性的纠偏措施，动态调整成本控制策略。

参与项目合同管理，审核合同中的价格条款、付款方式等内容，负责办理工程结算事宜，确保项目经济效益最大化。

（5）质量主任（质量负责人）

制定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管理制度，明确质量目标、质量控制流程、质量检验标准等，确保项目质量管理工作有章可循。

组织开展质量培训与教育活动，提高施工人员质量意识，使全员树立“质量第一”的理念，监督质量管理制度在施工过程中的落实情况。

负责对原材料、构配件、成品、半成品的进场质量进行检验与把关，审核质量证明文件，按规定进行见证取样送检，杜绝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

深入施工现场，对各分项工程、分部工程进行质量巡查与监督，组织隐蔽工程验收、分项工程质量验收等工作，对发现的质量问题下达整改通知，跟踪整改落实情况，确保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6）安全主任（安全负责人）

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管理体系，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确保项目安全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包括新入场工人三级安全教育、日常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专项安全教育等，提高施工人员安全意识与操作技能，培训覆盖率达到 100%。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对施工用电、高处作业、机械设备使用、消防安全等重点安全领域进行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对违章作业行为进行纠正与处罚。

组织安全演练，如火灾应急逃生演练、触电急救演练等，检验并完善应急预案的可行性与有效性，提高项目团队应急处置能力，保障施工人员生命财产安全。

（7）安全员

协助安全主任开展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在施工现场进行安全巡查，重点检查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到位，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的佩戴与设置，临边、洞口防护是否符合要求。

监督施工人员的安全操作行为，及时制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现象，对违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情节严重的上报安全主任进行处罚。

负责安全资料的收集、整理与归档，包括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安全检查记录、隐患整改通知及回复等，确保安全资料完整、准确，反映项目安全管理真实情况。

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协助保护事故现场，收集事故相关证据，了解事故发生经过，为事故分析提供资料支持。

（8）劳资专管员

负责项目施工人员的劳动合同管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组织新入场工人签订劳动合同，确保合同内容规范、合法，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合同签订率达到 100%。

编制施工人员考勤表，准确记录工人出勤情况，作为工资核算依据，审核工人工资发放表，确保工资计算准确无误，按时足额发放，避免拖欠工资现象发生。

关注劳动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及时调整项目用工管理措施，维护施工人员合法权益，处理劳动纠纷，营造和谐稳定的用工环境。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劳动用工检查，提供所需资料，确保项目用工管理符合规范要求。

3、人员证书

(1) 项目经理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1561315611532000313	姓名: 刘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9年1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年0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 年 09 月 07 日 Issued on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刘星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12月30日

注册编号: 苏232151705962

聘用企业: 南京拓展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1-26至2026-01-25)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B（2018）1008801

姓 名：刘星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12月30日

企 业 名 称：南京拓展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9月20日

有 效 期：2024年07月22日 至 2027年09月20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南京市 中 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 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刘星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9年12月30日
身 份 证 号	32092219891230273X
资 格 名 称	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建设工程（科技管理-工程管理）
评 定 部 门	南京市建设工程社会化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取得时间	2021年11月21日
公 布 文 号	宁职称办〔2021〕83号
证 书 编 号	NJZ20210191447



请用微信扫描验证



在线验证网址：

<http://rsj.nanjing.gov.cn/zcrz/index.htm>

生成时间 2021年12月16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星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京工业大学

校（院）长：

欧阳平凯

证书编号：102911201205200327

二〇一二年 六 月 二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2) 技术负责人

南京市 中 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 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王光明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90年11月13日
身 份 证 号	342901199011133850
资 格 名 称	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建设工程（科技管理-工程管理）
评 定 部 门	南京市建设工程社会化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 格 取 得 时 间	2021年11月21日
公 布 文 号	宁职称办〔2021〕83号
证 书 编 号	NJZ20210191926

请用微信扫描验证



在线验证网址：
<http://rsj.nanjing.gov.cn/zcrz/index.htm>

生成时间 2021年12月16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光明 · 性别 男 , 1990 年 11 月 13 日生, 于 2010
年 09 月至 2014 年 06 月在本学院 工程管理 专业
四年制 本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河海大学文天学院

校(院)长:

杨士魁

证书编号: 142031201405000529

二〇一四年 六 月 十二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Dr. Y. Wang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红色圆形印章，中心有五角星，下方有“职称专用章”字样。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吴建龙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二月十五日生，于二〇一七年二月至二〇一九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函授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矿业大学

校（院）长：宗学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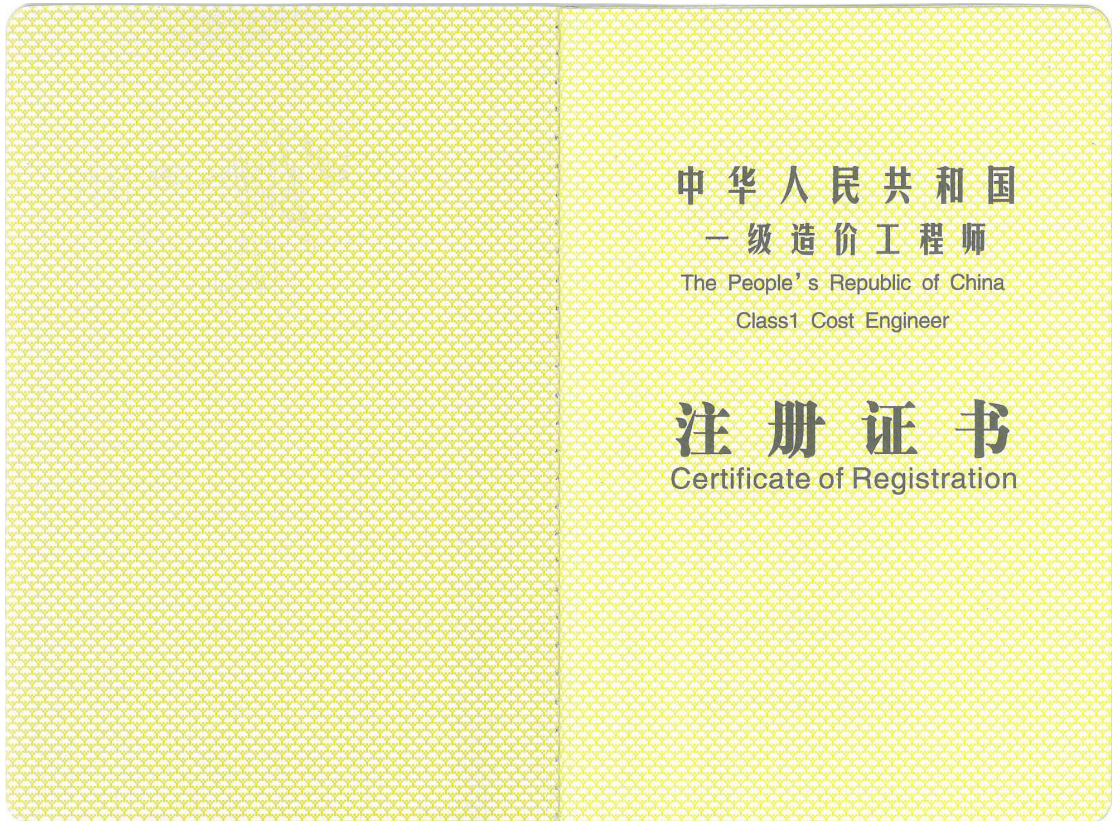
批准文号：教成[1997]5号

证书编号：102905201905003893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4) 成本负责人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变更内容: Change Content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变更内容: Change Content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南京市 中 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 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张星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7年02月04日
身 份 证 号 320122198702040010
资 格 名 称 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建设工程（工程施工-园林绿化施工）
评 定 部 门 南京市建设工程社会化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 格 取 得 时 间 2021年11月21日
公 布 文 号 宁职称办〔2021〕83号
证 书 编 号 NJZ20210192826



请用微信扫描验证



在线验证网址：

<http://rsj.nanjing.gov.cn/zcrz/index.htm>

生成时间 2021年12月16日





(无院校钢印无效)

证书编号: 900041200905900623

学员 张星 , 性别 男 , 一
九 八 七 年 二 月 四 日 出 生 , 于
二 〇 〇 五 年 九 月 至 二 〇 〇 九 年 六 月
在 本 院 (校) 计 算 机 科 学 与 技 术 专
业 四 年 制 大 学 本 科 学 习 , 修 完 教 学
计 划 规 定 的 全 部 课 程 , 成 绩 合 格 , 准
予 毕 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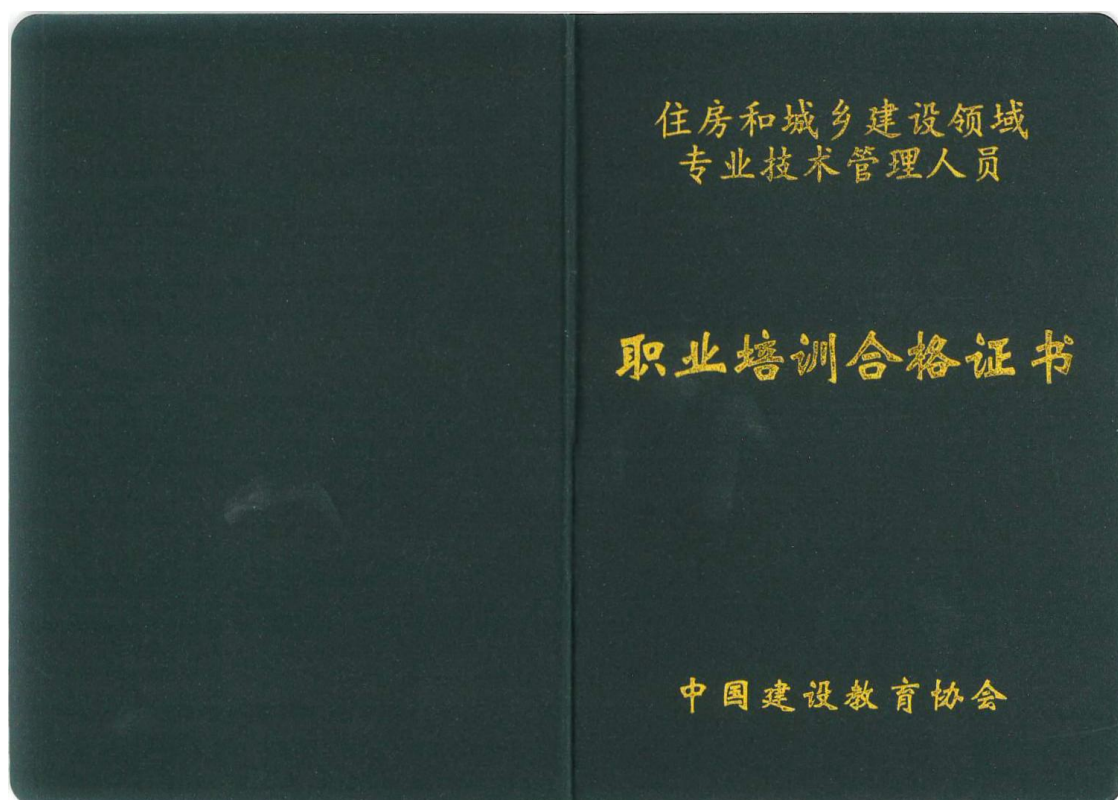
院(校)长:

政 委:

院(校)名: 南京陆军指挥学院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5) 质量主任（质量负责人）





朱延江 同志于 2023 年
9 月7 日至 2023 年9 月20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质量员（暖通）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朱延江

身份证号321023198901101236

证书编号2301030200232940

工作单位南京拓展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朱延江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9-01-10

身份证号：321023198901101236

工作单位：南京拓展科技有限公司



评 委 会：南京江北新区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科技管理·工程管理

证 书 号：233201420223320070

取得资格时间：2023-09-22

文 件 号：宁人社职〔2023〕9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朱延江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一 月 十 日生，于
二〇一七年 二 月至二〇一九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项目管理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 长：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school principal.

批准文号：教成[1997]5号

证书编号：102875201906272443

二〇一九年 六 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6) 安全主任（安全负责人）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C3（2023）4007429	
姓 名：陈礼香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0年11月29日	
企 业 名 称：南京拓展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1月10日	
有 效 期：2023年11月10日 至 2026年11月10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陈礼香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0-11-29

身份证号：341125198011298833

工作单位：南京拓展科技有限公司



评 委 会：南京市建设工程社会化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

证 书 号：243201000193323435

取得资格时间：2024-11-03

文 件 号：宁人社职〔2024〕60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天津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陈礼香 性别 男，一九八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于二零一三年
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网络
教育 专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天津大学

校(院)长：

李永俊

证书编号：100567201506004486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天津大学制

(7) 安全员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C3（2025）4003554	
姓 名：聂振鑫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8年10月24日	
企 业 名 称：南京拓展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3月09日	
有 效 期：2025年02月18日 至 2026年03月08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2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聂振鑫 性别男，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生，于二〇一七年九月至二〇二一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天河学院 校（院）长：



胡礼军

证书编号: 126681202105002301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8) 劳资专管员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姓 名： 李 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2222198904100879

证书编号： 32151130100746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2015 年 9 月 8 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李 明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9-04-10

身份证号：342222198904100879

工作单位：南京拓展科技有限公司



评 委 会：南京市建设工程社会化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科技管理·工程管理

证 书 号：223201000193321590

取得资格时间：2022-11-19

文 件 号：宁职称办〔2022〕59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部版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 1、省政务办、住建厅关于启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从业人员考核合格电子证书使用的有关通知.doc
- 2、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启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相关从业人员考核合格电子证书的函.doc
- 3、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启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相关从业人员考核合格电子证书的通知.doc
- 4、电子证书申请打印流程.docx

姓 名	李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9	
岗位名称	劳资员	
证书编号	32151130100746	
发证时间	2015-09-08	
证书状态	有效	
工作单位	无	
证照下载	点击下载	



毕业证书

校（院）长：

二〇一〇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4、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南京拓展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秦淮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16235614U

查询时间：202409-202504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62	162	16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刘星	32092219891230273X	202409	- 202503	7
2	王光明	342901199011133850	202409	- 202503	7
3	李明	342222198904100879	202409	- 202503	7
4	陈礼香	341125198011298833	202409	- 202503	7
5	吴建龙	350822199002155595	202409	- 202503	7
6	聂振鑫	341122199810245012	202409	- 202503	7
7	朱延江	321023198901101236	202409	- 202503	7
8	张星	320122198702040010	202409	- 202503	7

- 说明：
-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附件二

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缴费清单(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名称：南京拓展科技有限公司

验证码: 31YC9bNz18

打印方式: 网站

缴费时间: 2024年09月至2025年03月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缴费时间	月缴费基数
1	聂振鑫	341122199810245012	202409至202502	5000
2	聂振鑫	341122199810245012	202503至202503	5100
3	李明	342222198904100879	202409至202502	5000
4	李明	342222198904100879	202503至202503	5100
5	刘星	32092219891230273X	202409至202502	6000
6	刘星	32092219891230273X	202503至202503	6100
7	王光明	342901199011133850	202409至202502	5000
8	王光明	342901199011133850	202503至202503	5100
9	吴建龙	350822199002155595	202409至202502	5000
10	吴建龙	350822199002155595	202503至202503	5100
11	张星	320122198702040010	202409至202502	5000
12	张星	320122198702040010	202503至202503	5100
13	朱廷江	321023198901101236	202409至202502	6000
14	朱廷江	321023198901101236	202503至202503	6100
15	陈礼香	341125198011298833	202409至202502	6000
16	陈礼香	341125198011298833	202503至202503	6100
17	张星	320122198702040010	202501至202501	100
18	聂振鑫	341122199810245012	202501至202501	100
19	朱廷江	321023198901101236	202501至202501	100
20	王光明	342901199011133850	202501至202501	100
21	刘星	32092219891230273X	202501至202501	100
22	李明	342222198904100879	202501至202501	100
23	陈礼香	341125198011298833	202501至202501	100
24	吴建龙	350822199002155595	202501至202501	100
25	张星	320122198702040010	202502至202502	100
26	聂振鑫	341122199810245012	202502至202502	100
27	朱廷江	321023198901101236	202502至202502	100
28	王光明	342901199011133850	202502至202502	100
29	刘星	32092219891230273X	202502至202502	100

30	李明	342222198904100879	202502至202502	100
31	陈礼香	341125198011298833	202502至202502	100
32	吴建龙	350822199002155595	202502至202502	100

说明：1、本清单为指定缴费期间的部分或全部参保缴费人员清单，人员范围在打印时根据需要选择，缴费基数为空的，说明打印时该人员已离开本单位。2、本清单为单位参保证明的配套附件，网上校验的验证码在清单的右上角，与参保证明验证码相同。
打印时间：2025年04月09日13时45分52秒



附件二

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缴费清单(生育保险)

单位名称: 南京拓展科技有限公司 验证码: 31YC9bNz18 打印方式: 网站
缴费时间: 2024年09月至2025年03月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缴费时间	月缴费基数
1	聂振鑫	341122199810245012	202409至202502	5000
2	聂振鑫	341122199810245012	202503至202503	5100
3	刘星	32092219891230273X	202409至202502	6000
4	刘星	32092219891230273X	202503至202503	6100
5	王光明	342901199011133850	202409至202502	5000
6	王光明	342901199011133850	202503至202503	5100
7	李明	342222198904100879	202409至202502	5000
8	李明	342222198904100879	202503至202503	5100
9	吴建龙	350822199002155595	202409至202502	5000
10	吴建龙	350822199002155595	202503至202503	5100
11	张星	320122198702040010	202409至202502	5000
12	张星	320122198702040010	202503至202503	5100
13	朱廷江	321023198901101236	202409至202502	6000
14	朱廷江	321023198901101236	202503至202503	6100
15	陈礼香	341125198011298833	202409至202502	6000
16	陈礼香	341125198011298833	202503至202503	6100
17	张星	320122198702040010	202501至202501	100
18	聂振鑫	341122199810245012	202501至202501	100
19	朱廷江	321023198901101236	202501至202501	100
20	王光明	342901199011133850	202501至202501	100
21	刘星	32092219891230273X	202501至202501	100
22	李明	342222198904100879	202501至202501	100
23	陈礼香	341125198011298833	202501至202501	100
24	吴建龙	350822199002155595	202501至202501	100
25	张星	320122198702040010	202502至202502	100
26	聂振鑫	341122199810245012	202502至202502	100
27	朱廷江	321023198901101236	202502至202502	100
28	王光明	342901199011133850	202502至202502	100
29	刘星	32092219891230273X	202502至202502	100

30	李明	342222198904100879	202502至202502	100
31	陈礼香	341125198011298833	202502至202502	100
32	吴建龙	350822199002155595	202502至202502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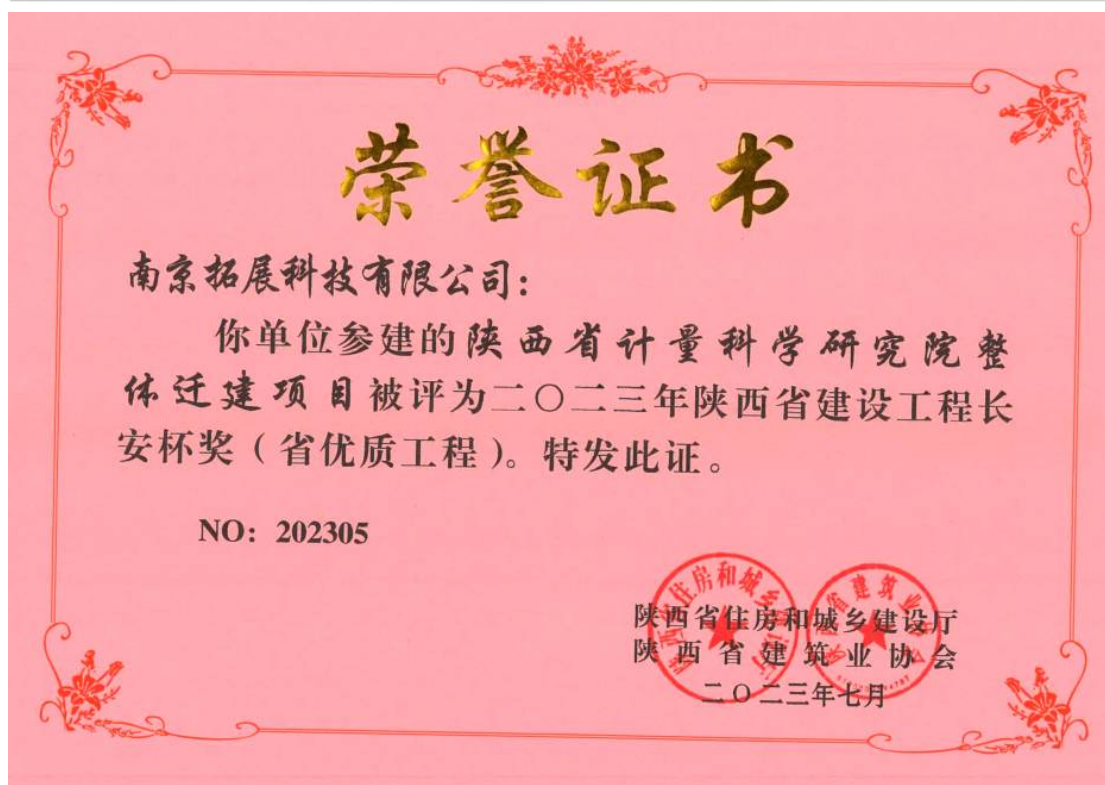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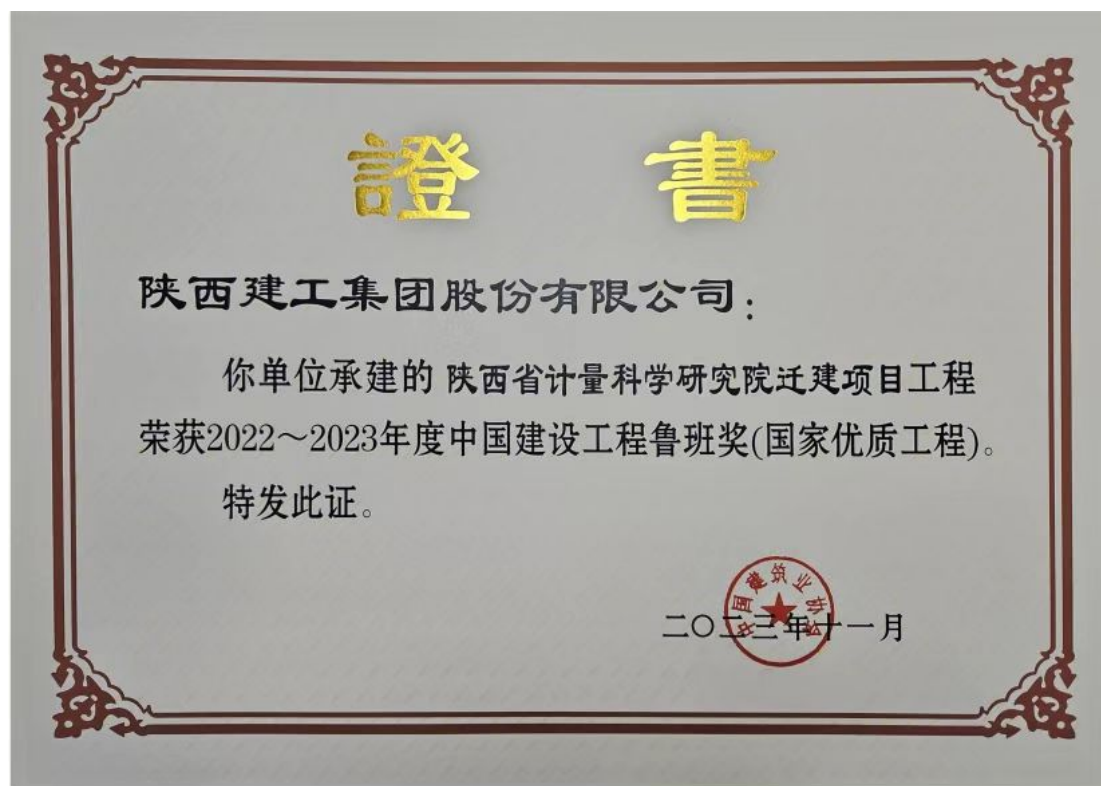
说明：1、本清单为指定缴费期间的部分或全部参保缴费人员清单，人员范围在打印时根据需要选择，缴费基数为空的，说明打印时该人员已离开本单位。2、本清单为单位参保证明的配套附件，网上校验的验证码在清单的右上角，与参保证明验证码相同。
打印时间：2025年04月09日13时46分34秒



注：辅助证明材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社保证明等复印证明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五、企业获奖情况

- (一) 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迁建项目——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项目)



中国建筑业协会文件

建协〔2023〕51号

关于颁发 2022~2023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 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的决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业协会（联合会、施工行业协会），有关行业建设协会，解放军工程建设协会，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有关建筑业企业，有关单位：

2022~2023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评选工作已结束，正升星荟商住小区（二期）、港珠澳大桥主体工程岛隧工程等 246 项工程获奖（名单见附件）。根据《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评选办法（2021 年修订）》（建协〔2021〕35 号）的有关规定，决定向获奖工程的承建单位授予鲁班金像、奖牌和证书，向参建单位颁发奖牌和证书，向承建单位的项目经理颁发证书。

希望广大建筑业企业以获奖单位为榜样，以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弘扬精益求精、追求卓越、勇于创新、拼搏奋斗的精神，为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获奖名单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项目经理	参建单位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鸿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7	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迁建项目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部队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唐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8	安康城区环城干道江北段与铁路交叉节点工程	陕西建工第十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王战飞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省安康市中福工程有限公司
209	兰州理工大学西校区图书馆	甘肃第一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胡锦涛	
210	宁夏高级人民法院和银川铁路运输法院审判法庭及辅助综合用房项目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高 鹏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爱富兰建设有限公司 内蒙古兴泰科技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科汇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1	自治区档案馆新馆建设项目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赵相国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二期建设项目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李志刚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3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科研实验楼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李峰涛	新疆城市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嘉旭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天一建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陕 西 省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招标
中标通知书

(省)招(分)(2019年)第437号

项 目 编 号: E61000000010000012476001

工 程 项 目: 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整体迁建项目二次装修工程

招标人及法定代表人: 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王慧元
(印鉴/签章)

总承包人及法定代表人: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义光
(印鉴/签章)

中标人及法定代表人: 南京拓展科技有限公司 黄森 (印鉴/签章)

中标项目负责人: 陈年荣 注册证号: JZ00481050

招标代理机构: 九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1日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工程项目	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整体迁建项目二次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西安市航天城神舟六路与航腾路十字西南角							
建筑面积 (m²)		建筑面积 (m²)	委托招标					
结构和层数		结构和层数	合格					
工程立项批准部门及文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陕发改投资[2016]1309号							
中标价 (万元)	1730.188807							
计划开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项目 部 组 成 人 员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陈年荣	助理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壹级	JZ00487650	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陈静	工程师	工程师证书	中级	ZCPS2017000104931	建设工程	
	安全员	戈宾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证	苏建安 C(2015)0122129	/	
	材料员	窦玉娇	/	材料员岗位证书	/	32171110101333	/	
	资料员	魏孝晶	/	资料员岗位证书	/	32181140130554	/	
	质量员	邬剑峰	/	质量员岗位证书	/	32161080102035	设备安装	
	施工员	张峻瑞	/	施工员岗位证书	/	32161020900065	装饰装修	
	机械员	许守超	/	机械员岗位证书	/	32161120102500	/	

合同主要条款：

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意事项: 1、中标单位接通知后,双方按我省工程施工分包合同管理有关规定签订承发包合同,并办理审查鉴证手续。 2、未办理上述手续,不得进行工程施工分包。 3、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4、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5、中标单位接通知后,应在省建筑市场监管诚信一体化平台将中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等信息录入关键岗位实名制管理,不得擅自更换。	
招标人意见	    (印鉴)(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机构	  (印鉴)(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意见	 (印鉴) 2017年11月21日

注:中标通知书请用 A3 白卡纸双面打印。

867

12/18/2019 5:55:35 PM

加公司
2019 09 128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二次装修(精密实验室装修、恒温恒湿空调工程)]

签订日期: 2019 年 12 月

第 1 页 共 23 页

总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南京拓展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且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对现场环境、施工条件、图纸及有关资料已充分了解，熟知甲方的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状况，并具有承揽本工程相应的施工及经济能力，在此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分包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分包工作内容

1.1 工程名称：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整体迁建项目。

1.2 工程地址：西安市航天城神舟六路与航腾路十字西南角。

1.3 工程概况：本工程为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搬迁新址，建设新的办公、试验综合楼群体工程。现场总共 7 栋独立单体及部分地下车库，总计建筑面积 61683.8 m²。

1.4 分包项目名称：二次装修工程（精密实验室装饰装修、恒温恒湿空调工程）。

1.5 分包方式：专业分包；包工包料（包含但不限于涉及分项工程的全部材料、机械等）、即包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技术质量、专项验收、安全文明施工费、现场维护费、劳保统筹金及其他社会保障费（包括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利润、增值税等各项费用）。

1.6 分包范围：本工程所有精密实验室的装饰装修、恒温恒湿空调工程。其中土建部分：负一层地面部分：除甲方施工的①土方回填②碎石回填③素混凝土找平④防水层外，其余地面构造层做法部分均由乙方施工完成，且满足设计对其要求及建设单位的功能使用要求；其余楼层地面：除甲方施工的混凝土结构板外，其余楼面构造层做法部分均由乙方施工完成，且满足设计对其要求及建设单位的功能使用要求；墙面部分：除甲方施工的主体结构、砌体墙体、砌体墙体的抹灰施工外，其余墙面构造层做法部分均由乙方施工完成，且满足设计对其要求及建设单位的功能使用要求；天棚顶面部分：除甲方施工的主体结构梁板外，其余墙面构造层做法部分均由乙方施工完成，且满足设计对其要求及建设单位的功能使用要求；5、门窗部分：除甲方施工的外墙窗外，各精密实验室的进户（实验室）门、内门、内窗、观察窗等均由乙方施工完成，且满足设计对其要求及建设单位的功能使用要求。其中机电安装部分：电气

工程：除甲方施工的电源进线端外所有电气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房间内配电箱、照明系统及供电系统）均由乙方施工完成，且满足设计对其要求及建设单位的功能使用要求；不包含房间内综合布线系统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给排水工程：除空调机房排水系统甲方施工完成，给水管道施工至第一个阀门后，其余给排水管道接管由乙方施工完成；除洁净区给排水施工至各用水点，其余（用水点的连接）均由建设单位委托的家具工程单位施工完成（乙方指导配合），且满足设计对其要求及建设单位的功能使用要求；暖通工程：恒温恒湿及净化空调系统所有内容均由乙方施工完成，且满足设计对其要求及建设单位的功能使用要求；家具工程：所有恒温区及净化区家具均由建设单位委托的家具工程单位施工完成，包括但不限于：超净工作台、淋浴花洒、水池、龙头、热水器、实验台、洗眼器、更衣柜等。

1.7 工作内容：详见本工程设计施工图纸及招标清单。

第二条 工期要求：

2.1 本工程于 2019 年 9 月 21 日开工，2020 年 1 月 20 日分包工程竣工，共 121 日历天。

2.2 主要阶段性节点完成时间：

序号	栋号	开工时间	完成时间	总工期	备注
1	1#楼-1 层	2019/9/21	2020/1/12	113	调试结束日期为 2020/1/20
2	1#楼 1 层	2019/9/21	2019/12/18	88	
3	1#楼 2 层	2019/9/21	2019/12/23	93	
4	1#楼 4 层	2019/9/21	2019/12/28	98	
5	1#楼 7 层	2019/9/21	2019/12/28	98	
6	制冷机组	2019/9/21	2020/1/12	113	

2.3 工期应满足建设单位及甲方总工期及阶段工期要求，若不能满足，应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乙方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后，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劳务作业及整改的义务。

第三条 工程质量

3.1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关于质量标准的约定，符合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确保达到 鲁班（奖）验收要求。

3.2 其它质量要求: 详见附件1 (包含但不限于附件1的要求)。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

4.1 合同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柒佰叁拾万零壹仟捌佰捌拾捌元零柒分 (¥17301888.07元), 暂估工程量: 详见工程量清单, 最终总价以双方合同授权人签字确认的完成工程量结算为准。增值税税率 9%

本合同按下列第(3)种方式确定合同价款:

(1) 分项工程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法, 各项工程的单价见下表: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单位	暂估 工程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	/	/	/	/	/	/
备注	1、以上单价为含增值税价款, 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 <u>/</u> %。					

(2) 建筑面积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法:

合同单价(含增值税): / 元/m²。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 / %。

(3) 其他计价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 (详见合同附件分包人报价书)。

(4) 如现场发生零星用工, 全费用综合单价为: 技工 / 元/工日, 普工 / 元/工日。

上述价款已包括完成分包工作内容所有费用, 且不限于: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维护费、劳保统筹金及其他社会保障费(包括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利润、增值税及附加等费用, 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受市场影响或政策调价而调整价款。

4.2 工程量计算依据: 依据国家标准 GB-50500-2008《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09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4 年《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及其有关的计价依据和办法。

4.3 合同价款调整原则:

4.3.1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甲方应予以修正, 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a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b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5%, 对超出±5%以外的工程量进行调整。

4.3.2 关于变更、清单漏项计价的约定: a 中标预算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

价的，参照中标预算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若相同清单项出现不同综合单价，则以综合单价低的为准。b 中标预算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乙方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及计价规则提出适当的单价，经甲方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c 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d 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陕西省西安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并按中标时最高限价和中标价间的下浮幅度下浮。

4.3.3 为合理控制工程造价，甲方有权纠正并调整乙方的不平衡报价。

4.4 乙方承担的合同价款风险范围包括：若建设单位未向甲方支付相应工程款，甲方可暂不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乙方承诺不会影响施工工期的进度，并保证本工程的顺利进行。待甲方与建设单位收取相应工程款后，再按照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支付时间及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若建设单位无故仍未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进度款，乙方可向甲方及建设单位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及建设单位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乙方协商签订延期协议，经乙方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明确延期支付时间。乙方承诺在甲方未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相应进度款或 5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追索资金和起诉甲方及建设单位。

4.5 乙方纳税人资格变更、国家税务政策调整等因素均不调整本合同约定单价及相应税率所缴纳的税金。

第五条 税务约定

5.1 经过协商，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B 项计税方法：

A. 简易计税法 B. 一般计税法

5.2 甲方相关信息及要求

- (1) 单位名称：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220521879Y 。
- (3) 纳税人地址： 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 199 号。电话： 029-87360189 。
- (4) 银行账号： 207011520000001481 。
- (5)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北门支行 。
- (6) 因甲方提供信息有误造成增值税发票无法开具或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抵扣的全部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7) 甲方指定 孙怡，联系电话：029-82460010，负责向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所需信息并对其准确性及真实性负责，并负责对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购销凭证、增值税发票进行初验，保证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清晰规范、票面信息正确。

5.3 乙方相关信息及要求

(1) 乙方纳税人资格为以下第 A 种：

A. 一般纳税人 B. 小规模纳税人

(2) 乙方应提供税票类型为以下第 B 种：

A. 增值税普通发票 B. 增值税专用发票

(3) 收款银行账号：125906399410907。

(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5)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前 7 日内，按双方确认的当期结算金额，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类型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提供，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乙方应承担甲方不能抵扣的损失及违约责任。

(6) 乙方指定 李玉芳，联系电话：18061711056，负责向甲方提供发票及所需资料，配合甲方指定人员对所提供发票及资料进行初验，保证开具发票清晰规范、票面信息正确。

(7) 乙方应确保提供真实的纳税人识别信息、法人授权委托书，并对提供给甲方的购销凭证、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乙方提供的帐户应与乙方单位名称相一致，若因为乙方提供帐户和户名造成“资金流、票据流、物流”不一致，而造成增值税发票虚开，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条 合同价款的结算

6.1 过程结算办法：按照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按照合同约定结算办法甲乙双方办理工程量预结算单，双方共同确认后，预结算单作为过程付款依据，但不作为最终结算（竣工结算）。

6.2 过程结算流程：乙方每月 15 日前申报已完本月工程量，甲方（甲方机电安装管理部）结合实际完成工程量向分包开具任务书，签字齐全交于核算处复核，无误后项目经理签字核算存档。

6.3 最终结算（竣工结算）

6.3.1 工程最终结算条件：

(1) 分包范围内的工程全部完成，并经甲方、监理单位验收合格；

(2) 分包工程的全部技术、质量、管理资料整理齐全（陆套），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

(3) 其他条件：a、第三方监测合格并出具报告且全部工程通过甲方、监理、建设单位等验收通过、无安全事故发生，无农民工工资发放纠纷事件发生，且甲方对乙方以上各项工作均满意，否则不予计算工程量；b、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在现场材料、设施料具按甲方要求整理、退库后，且领用各种材料与甲方手续结清后，甲方给予乙方办理工程结算，否则甲方不予办理结算手续。直至上述内容完成，再给予办理。由此造成的乙方各种损失，由乙方自己承担。

6.3.2 最终结算办法：最终结算价款=中标价+清单漏项、量差价款+变更、签证价款；经甲方（甲方机电安装管理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最终结算量以乙方与甲方核算人员核对后签字，经项目经理部商务经理、项目经理、分公司经理审核签字盖章后的工程量为准。

6.3.3 工程完工满足 6.3.1 款后，按照 6.3.2 款甲乙双方在 / 日内办理最终结算，并签署确认最终结算单，最终结算单经甲乙双方合同授权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双方印鉴后有效。

6.3.4 双方对于最终结算的其他约定：该专业分包工程竣工结算若需经建设单位审核或建设单位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待建设单位审核完成后，双方按 6.3.3 条签署确认最终结算单。

第七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7.1 支付方式：7.1.1 甲方在建设单位审定乙方所完成该承包工程的产值基础上，结合完成的工程质量和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审核。按审核后的工程量及乙方中标清单，结算当月完成工程量价款，次月 30 日在建设单位审定当期工程款的基础上，付本次结算价款的 70%，以此类推；

7.1.2 待整个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同甲方共同向监理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单位预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至已完工程的 80%。

7.1.3 在监理单位工程预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乙方同甲方共同向建设单位上报结算书，建设单位在收到结算书后 60 日内审计审核完毕，并通过正式验收后 30 日内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5%，剩余 5%工程结算价款作为缺陷责任保修金。

(1) 当期发生的各种罚款、违约金等，甲方在支付当期进度款时扣除。

(2)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依据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之规定按双方确认的当期结算金额，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足额正规的增值税发票及所需资料以备查验。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或顺延付款时间。乙方不得因此停止施工作业，否则，乙方应承担延误工期违约责任。

(3) 乙方应派专人或使用特快专递等方式在发票开具后及时送达甲方，如逾期送达导致甲方不能抵扣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甲方可采用支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或者银行转账汇款支付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在甲方资金暂不到位的情况下，乙方必须保证连续施工 3 个月并按时支付其劳务人员的工资。

第八条 安全管理

8.1 本工程安全目标： 零安全事故。

8.2 乙方应遵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和甲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指挥。

8.3 乙方必须为本工程安排专职安全员（应有上岗证且上岗证在有效期内）不少于 1 名，并常驻工地。

8.4 乙方必须为其现场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

8.5 本工程若发生伤亡事故，由事故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及损失。

8.6 乙方进场前，甲、乙双方须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7 乙方的劳务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受到伤害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并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伤亡及损失。乙方应承担作业人员因乙方或自身原因受到伤害发生的治疗、赔偿等所有费用。否则，甲方可先行垫付，并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当期进度款及结算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8.8 乙方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乙方统一颜色，费用自理。

第九条 工程质量管理

9.1 工程质量必须按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验收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和标准。如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和验收标准。

9.2 整体工程或分项工程质量按施工验收规范验收最终不合格的,合同价款不予支付,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工程质量按施工验收规范验收合格,但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和标准的,对不符合要求的分项工程的分包价款扣减 10 %。

9.3 隐蔽工程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未经监理验收合格乙方擅自隐蔽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

9.4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监理工程师的质量检查检验。工程施工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无条件返工,并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

9.5 本合同分包工程范围内,乙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第三人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6 乙方施工质量应严格按照甲方公司《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实测实量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第十条 工程进度管理

10.1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总工期目标及各主要阶段性节点工期目标进行分解后下达的工期计划,乙方按甲方要求执行。

10.2 经甲方合同授权人确认的以下原因,工期可相应顺延:

- (1) 因自然灾害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不可抗力;
- (2) 因甲方原因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7 日内,向甲方合同授权人提交顺延工期的书面报告及相应的证据资料,甲方应于 7 日内完成审核并作出书面答复。乙方逾期未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放弃此项权利。

10.3 按照甲方下达的工期计划,乙方进度明显延误,并且不能按照甲方要求采取相应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文明施工

11.1 本工程的文明施工目标必须达到“陕西省文明工地”标准;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实现该目标,扣减分包结算价款 5 %。

11.2 乙方应按约定的文明施工目标、标准进行施工，并遵循甲方关于施工、办公、生活区域的安排和管理。

11.3 甲方现场提供 / 间办公及住宿用房，不足的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其他生活用具由乙方自理。乙方应保持现场住房干净整洁，符合文明工地要求。

11.4 乙方加强对施工噪音、粉尘排放、污染物处理、劳动保护等重点环节的控制，并接受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文明施工要求施工。

11.5 乙方施工人员按照甲方文明施工要求统一服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11.6 乙方施工人员如住宿在施工现场时，应遵守甲方节水、节电的各项制度，生活用水用电按水、电表进行计量，生活用水控制在每天 70L/人，生活用电控制在每天 1KW.H/人，节约部分按市场价进行奖励，超出部分按市场价进行处罚。

第十二条 材料机具管理

12.1 本工程由甲方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为： / 。

12.2 乙方应遵守和执行甲方材料机具领用规定，并由乙方合同授权人指派专人负责办理材料机具的领用手续、保管及维护保养等工作。

12.3 本合同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

12.3.1 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均应达到设计和国家规范“合格”标准以上。采购前须将材料样品及相关资料报甲方确认签字后方可订货。如甲方对乙方供应的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或再次见证取样复试的要求。如复试不合格，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2 进场的材料必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对与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品种、规格、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产品，甲方可拒绝验收，并由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得顺延。若材料成品及半成品未经甲方验收，擅自进场使用，后续施工中发现材料成品及半成品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或拆除，重新采购施工，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2.4 乙方应严格按操作规程及甲方管理制度使用机械设备及工具，因违反操作规程及甲方管理制度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劳务队伍管理

13.1 乙方安排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应当符合劳动法律法规规定,并具有所从事工作相应资质,且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

13.2 乙方应按照甲方工程项目规模配备管理人员,其中:项目经理、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预算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在合同签订时由乙方签字盖章报甲方备案,以上人员须持证上岗。乙方如变更以上人员,必须书面报告甲方,甲方同意后后方可变更。

13.3 乙方进场前,应将其安排进驻现场的所有施工人员登记造册,复印正、反面本人身份证加盖乙方公章后3日内报甲方备案,项目开工后7日内甲方进行身份比对确认。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如变更现场人员,必须报经甲方同意后备案登记。若未经甲方确认,在现场发生的工资纠纷、安全事故等情况,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13.4 若乙方人员不能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及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须在3日内无条件更换,并应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

13.5 乙方应当与其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在甲方的监督下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并将由工人签字的工资发放表加盖乙方印章后报甲方备案。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劳务费。

13.6 若乙方不及时支付劳务人员工资时,甲方有权代乙方支付其劳务人员工资,并有权处罚分包结算价款的15%;累计发生两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7 乙方应按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为其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办理好“规范用工及劳动治安备案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13.8 乙方应对其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自觉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服从甲方有关人员的指导、教育、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资料。

13.9 按照住建部《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方案》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乙方应做好以上两个文件对劳务分包人员有关规定的落实,同时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住建部和省、市有关部门对以上规定的执行情况。

第十四条 履约担保

14.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担保金额:519056.64元,担保有效期:开工至承包工程完工结束。

14.2 履约担保的返还：在担保有效期结束后 15 日内返还。

14.3 履约过程中，乙方违约时，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或罚款等。

第十五条 工程保修

15.1 双方约定保修期执行以下第 1 种形式：

(1) 保修期自乙方工程竣工并交付甲方之日起，至甲方向建设单位就该上述部分分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保修期满之日止（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知晓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的相关约定）。

(2) 保修期 1 年。自乙方工程竣工交付甲方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届满之日止。

15.2 保修期内，发生保修问题时，如为紧急事故，乙方应于接到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一般问题，乙方应于 8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否则，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维修，并由乙方承担实际发生的费用外加 50% 的管理费（从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另行追偿），但该保修事故非因乙方责任引发的除外。保修期内，乙方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发出通知之日即视为通知到达之日。

15.3 本合同保修金为分包结算总价款的 5 %。保修期满后 1 个月内，扣除因乙方维修不及时甲方自主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及 50% 的管理费、因维修不及时及质量缺陷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后无息返还。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合同的解除

16.1 乙方不能满足合同约定工期，应承担的工期延误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合同价款 2 % 的违约金。

16.2 本合同 5.3 (5) 条乙方不能提供合同约定类型税票，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扣除本合同应承担的增值税，同时乙方应承担已扣除增值税两倍的违约金。

16.3 本合同 5.3 (7) 条乙方给甲方提供虚假、不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其提供虚假发票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但不免除其继续提供合法票据的义务。

16.4 本合同 7.1 (3) 条乙方原因不能及时提供增值税发票，造成甲方不能抵扣，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甲方不能抵扣税金两倍的违约金，但不免除其继续提供合法票据的义务。

16.5 乙方违法分包或违法转包，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转包工程造价的 15 %赔偿甲方重新招标产生的各种损失和费用。

16.6 如乙方中途提出涨价或变更合同条款等其他不合理要求，并因此消极怠工、部分停止或停止施工，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100000 元；消极怠工、部分停止或停止施工超过 7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了按 16.1 承担工期违约责任外，还需按未完工程价款的 15 %另外赔偿甲方重新招标产生的各种损失和费用。

16.7 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了按合同相应条款约定承担违约金或实际损失外，还需按未完工程价款的 150% 另外赔偿甲方因另行发包将承担的各种损失和费用。

16.8 合同解除的，乙方作业人员及其机械设备、设施料等全部物资应在合同解除后 2 日内无条件撤出工地，逾期每日承担违约金 100000 元。双方应在合同解除后十日内完成对已完工程量的核对，已完工程的质量验收，乙方领用材料、机具的退还、核算，应扣款项的确认以及其他交接工作。如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在对工程现场拍照或邀请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等独立第三方见证后，即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届时，甲方拍摄的照片或独立第三方的见证记录，将作为界定乙方已完工程量、未完工程量及已完工程质量的有效证据。

16.9 合同解除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收到结算报告后 30 日内完成审核或提出修改意见。结算价款确定后，甲方仍按原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及剩余工程款。

16.10 因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某分项工程的，或其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且经甲方两次提出后仍未整改到符合标准的，甲方可另行安排人员施工，并按其发生的实际费用、外加 15% 的管理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以第三方施工费用高于其分包价格而拒绝扣除。

16.11 乙方不服从甲方施工管理制度或指令（关于违章作业的指令除外）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该罚款应被理解为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有关罚款的适用情形及金额标准执行甲方的有关管理办法、规定。

16.12 一方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多项违约金、赔偿款的，合并计算。

16.13 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罚款或违约金，经甲方在项目公示栏公示后生效。

第十七条 合同授权

17.1 甲方授权项目经理 张部队，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15332495566，行使以下职责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全面负责现场施工管理，工程结算及双方往来文件签署等。

17.2 乙方授权现场负责人 朱延江，身份证号码 321023198901101236，联系电话 18551776549，行使以下职责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全权负责本合同的履行，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文件及函件，签署结算单据，负责处理现场突发事件等。

17.3 未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以及获得授权的人员超越书面授权范围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一概无效，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7.4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变更合同授权，必须提前三天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八条 通讯联络

18.1 本合同中所涉及各方之间的申请、批准、确认、同意、决定、核实、通知、任命、指令或表示同意、否定等的文件，只能采用书面形式，且只有在对方收到方能生效。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

19.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将采取下列解决方式：

19.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将采取下列解决方式：

- (1) 由项目经理组织乙方协商解决；
- (2) 由甲方主控部门与乙方协商解决；
- (3) 经上述程序仍不能解决时，可向 ②。

①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② 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条 合同变更

20.1 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其它

21.1 本合同债权债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

21.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形式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移或委托给第三方。

21.3 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对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书面性文件的真实性、合法

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履行期限及份数

22.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22.2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乙方交付质量合格的工程，甲方支付完工程价款后终止。

第二十三条 补充条款

23.1 进度计划：

23.1.1 以上单位工程施工总工期以实际进场开始计算工期，（不考虑雨雪等自然因素，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23.1.2 乙方根据“具体施工节点工期表”的要求编制节点、月、周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每周五提交下周施工进度计划以及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进度计划相应的物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甲方（甲方机电安装管理部）批准后严格实施。

23.1.3 在节点工期滞后时，或建设方（合理化要求）对某个单位工程、或某个节点要求甲方调整双方已确认完成节点时，乙方必须无条件，积极组织有效的劳动力加班加点抢赶工期，确保工程的按期完成，否则因工期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劳务作业人数双方有争议时，以甲方根据工程量人工定额计算的人数为准，乙方无条件执行。

23.1.4 工期应满足建设单位及甲方总工期及阶段工期要求，若不能满足，应承担延误违约的责任。乙方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后，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施工作业及整改的义务。

23.2 最终结算（竣工结算）

23.2.1 乙方应在每月 22 日之前上报当月工程进度款资料，并对上报资料的及时性、准确性负全责，反之产生一切不良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3.2.2 补充本合同 6.3.1 条约定，乙方应及时上报最终决算资料，并对上报资料的及时性、准确性负全责，反之产生一切不良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不免除乙方继续上报资料的义务。

23.3 进场后 7 个日历天内提交分项工程专项施工组织设计，15 个日历天内提交分项工程最终可行的 BIM 深化图。

23.4 乙方已熟知甲方对本工程既定的创优夺杯质量目标,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合理性施工建议且配合服从,并自行承担创优夺杯施工及验收方面的费用。

23.5 施工现场水电费按照分项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的 50%价款 1.5%计取。水电费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建设单位审定乙方所完成该承包工程的产值价款的 50%价款 1.5%计算,随当月工程进度款扣除,项目竣工结算后,须按照乙方竣工结算总价款与已扣除费用的价款之差计算,并一次性扣除剩余水电费用。甲方根据现场临时用电总体部署,将临时用提供至甲方部署固定位置的“三级箱”,若不能满足乙方使用需求,乙方按照临时用电相关规定实施自行解决,并接受甲方日常检查验收。

23.6 恒温恒湿空调工程的专项第三方检测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3.7 积极配合甲方进行节能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

23.8 《材料、设备品牌表》详见附件。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 2019年12月27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乙方 (Party B) representative over the stamp.

04-B 1005

(替代B1005)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通用表



陕ZTY-0005

建设单位	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监理单位	陕西华建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整体迁建项目1#楼		合同工期	121天	
设计单位	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建筑设计院	勘察单位	陕西宏基建筑勘察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总承包企业	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决算	合同编号	
施工企业	南京拓展科技有限公司		万元		
工程内容	详见施工合同				
实际开竣工日期	2019年10月27日 至 2020年11月30日		实际工期	249 天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项 目 内 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		
	工程技术资料		齐全、有效，符合规范		
	总体工程质量（实体、功能、观感）		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规定		
	工程款支付		符合合同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商品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		齐全、符合规范		
	监督部门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无		
已完成设计、合同约定及变更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设计要求，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公章) 2020年11月01日 总承包单位项目经理 (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同意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843

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精密实验室环境要求验收表

序号	实验室房号及名称	温度	湿度	用水	用电	通排风	其它	备注
1	B101 工程测量实验室	(20±1)℃, 温度变化 1℃/h	≤75%RH		220V, 10kW, 地插 4个	顶部小孔 静压送风	木地板	
2	B101 B102 准备间	(20±1)℃	≤70%RH		220V, 380V, 6kW		相邻实验室间设观察窗	
3	B102 几何量仪器实验室	(20±1)℃, 温度变化 1℃/h	≤75%RH		220V, 10kW, 地插 4个	顶部小孔 静压送风	木地板	
4	B103 角度实验室	(20±0.5)℃			220V, 380V, 6kW	顶部小孔 送风		
5	B104 平晶实验室	(20±3)℃, 温度变化不大于 0.2/h	≤80%RH		220V, 5kW	顶部小孔 静压送风		
6	B105 50m 室内基线实验室	(20±2)℃, 水平温度梯度: 0.2℃/m; 温度变化 0.2℃/h, 1℃/8h	40%RH~60%RH		220V, 5kW	顶部小孔 静压送风	隔振基础	
7	B107 量具实验室 (五)	(20±1)℃, 温度变化 0.5℃/h	≤75%RH		220V, 6kW 地插 2个	顶部小孔 静压送风	木地板	

8	B108	线位移传感器 测量室	(20±1) °C, 温度 变化: 1°C/h	≤75%RH		220V, 8kW, 地插 4 个	顶部小孔 静压送风	木地板 观察窗	
9	B109	线纹测量实验 室	(20±1) °C, 温度 变化: 0.5°C/h,	≤75%RH		220V, 6kW 地插 2 个	顶部小孔 静压送风	木地板 观察窗	
10	B110	纳米测量实验 室	(20±0.5) °C, 温 度变化 0.5°C/h,	≤75%RH		220V, 6kW, 地插 2 个	顶部小孔 静压送风, 十万级洁 净度	风淋, 木地 板, 观察窗	
11	B114	质量实验室 (体积测量)	(19~22) °C, 每 4 小时最大变化 0.5°C	(40~ 60) %RH, 每 4 小时最大变化 <5%	上下水	220V, 5kW			
12	B114	质量实验室 (砝码基准)	(19~22) °C, 每 4 小时最大变化 0.5°C	(40~ 60) %RH, 每 4 小时最大变化 <5%		220V, 5kW			
13	B114	质量实验室 (全自动质 量)	(19~22) °C, 每 4 小时最大变化 0.5°C	(40~ 60) %RH, 每 4 小时最大变化 <5%		220V, 5kW			
14	B114	质量实验室 (过渡间)	(20±2) °C			220V, 5kW			
15	B114	质量实验室 (砝码)	(19~22) °C, 每 4 小时最大变化 0.5°C;	(40~ 60) %RH, 每 4 小时最大变化 <5%		单相 5k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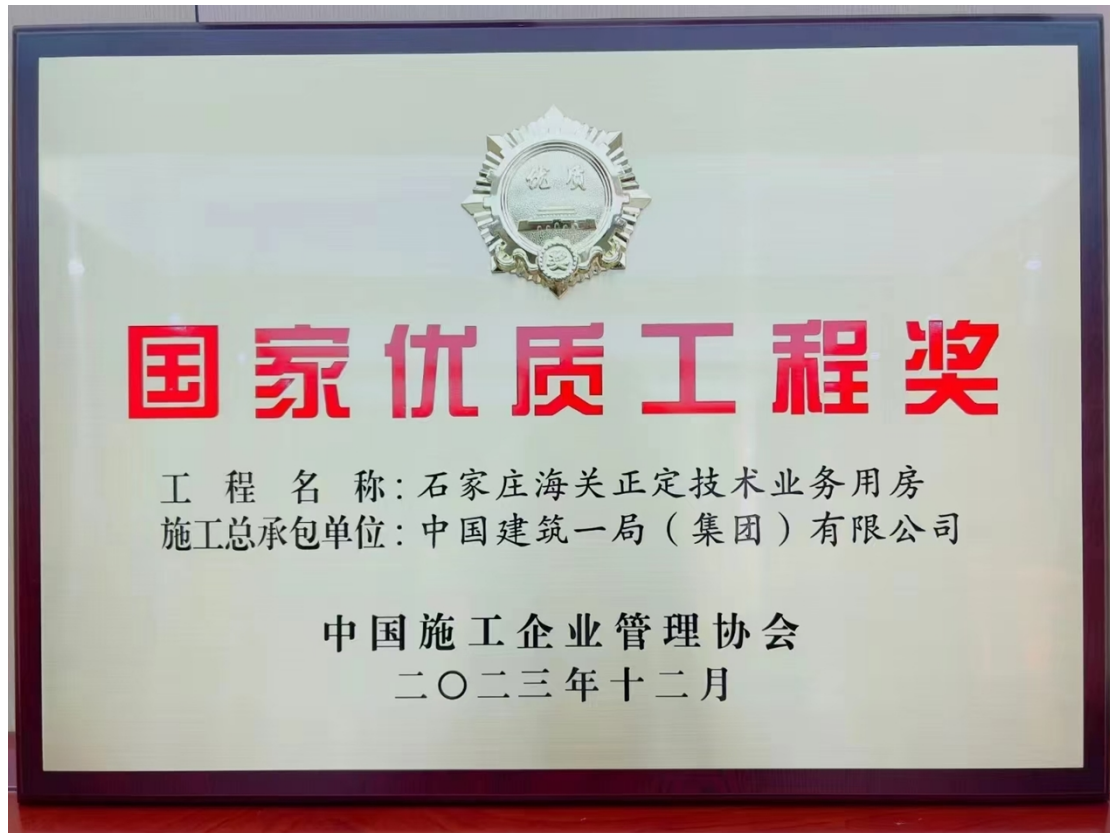
16	B114	质量实验室 (公斤测量)	(19~22) °C, 每 4 小时最大变化 0.5 °C	(40~ 60) %RH, 每 4 小时最大变化 <5%		220V, 5kW, 380V, 二次 稳压电源		200kg 行 吊, 吊钩距 地面 2.5 米	
17	B114	质量实验室 (控制室)	(20±2) °C			220V, 5kW, 二次稳压 电源			
18	B117	专用砝码实验 室	(19~22) °C, 每 4 小时最大变化 0.5 °C	(40~ 60) %RH, 每 4 小时最大变化 <5%		220V, 5kW			
19	B121	精密天平实验 室	(19~22) °C, 每 4 小时最大变化 0.5 °C	(40~ 60) %RH, 每 4 小时最大变化 <5%		220V, 5kW		设缓冲间	
20	B122	空间形貌测量 实验室	(20±0.5) °C, 温 度变化 0.2 °C/h, 温度梯度 0.1 °C/m	 ≤60%RH		380V: 10kW, 3P+PE, 插 座 2 个 (在 里间), 220V: 10kW,	顶部空调 小孔送风 不能直接 吹到仪器 上	设缓冲间, 预留吊装 井, 吊顶高 度 4.5 米; 设观察窗	
21	B123	微小容量实验 室	(19~21) °C, 每 4 小时最大变化 0.5 °C	(30~ 60) %RH, 每 4 小时最大变化 <5%	上下水	220V, 6kW			

22	B124	量块测量实验 室(内间)	(20±0.2)℃, 温度 变化0.2℃/h	≤75%RH		220V, 5kW	顶部小孔 静压送风		
23	B124	量块测量实验 室	(20±0.3)℃, 温度 变化: 0.3℃/h	≤75%RH		220V, 6kW, 地插 2 个	顶部小孔 静压送风	木地板地 面, 设观察 窗	
24	B125	精密测量实验 室(一) 螺纹	(20±1)℃, 温度 变化 1℃/h	≤75%RH		220V, 6kW, 地插 2 个	顶部小孔 静压送风	设观察窗, 木地板	
25	B125	精密测量实验 室(一) 量具	(20±1)℃, 温度 变化 1℃/h	≤75%RH		220V, 5kW, 地插 2 个		木地板, 设 观察窗	
26	122	精密测量实验 室(二)	(20±1)℃, 温度 变化 1℃/h	≤75%RH		220V			
27	124	精密测量实验 室(一)	(20±1)℃, 温度 变化 1℃/h	≤75%RH		220V			
28	208	压力精密测量 实验室	20℃±1℃; 温度变 动量<1℃/30min	≤65%RH		220V、 380V、 10kW, 每 面墙布置 一组 380 V 插座(仅限 离地 30cm)		瓷砖或硬 质地面	
29	210	0.005 级活塞 标准实验室 (气体)	20℃±0.5℃ 温 度波动不高于: ± 0.5℃	≤65%RH		220V、 380V、6kW	顶部小孔 送风; 洁净 度十万级	瓷砖或其 它硬质地 板	
30	210	0.005 级活塞 标准实验室 (液体)	20℃±0.5℃ 温 度波动不高于: ± 0.5℃	≤65%RH		220V、 380V、6kW	顶部小孔 送风	瓷砖或其 它硬质地 板	

31	210	0.005级活塞标准实验室准备间	(20±1)℃	≤70RH			220V、380V、6kW		瓷砖或其它硬质地板	
32	226	总光通量实验室	(25±1)℃, 或 (20±1)℃				220V, 5kW		设观察窗	
33	404	标准电能实验室	(20±1)℃				220V, 10kW		设观察窗	
34	406	直流电桥实验室	(20±0.5)℃				单相 20kW		木地板	
35	408	电阻综合仪器实验室	(20±0.5)℃				220V, 30kW		木地板, 设观察窗	
36	410	参考级数表实验室	(20±2)℃	65%±15%			220V, 10kW		设观察窗	
37	429	电阻、电池工作基准实验室	(20±2)℃			设备间预留上下水, 并预留2根水管到实验室	220V, 10kW	独立排风口, 回风要过滤	设观察窗	
38	431	弱磁标准实验室	(20±1)℃				220V, 10kW		设观察窗	
39	707	洁净室	(20±3)℃			淋浴间要上下水, 有地漏	220V, 5kW		洁净度万级	

验收人	曹峰 袁平 袁平 郭建 郭建 郭建 郭建		
验收意见	精密实验室建设项目（二次装修工程）经现场实地核查及查阅资料，满足合同中设计任务书对该区域实验室的环境要求，空调系统各项指标运行正常，同意验收。 验收结论：合格（不含 50 米基线标准装置实验室，该实验室设备到场后由总包单位实施完成并进行重新报验）。		
总包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二) 石家庄海关正定技术业务用房项目洁净室 EPC 项目工程总承包——国家
优质工程奖（参建项目）



809

中标通知书

南京拓展科技有限公司：

贵方在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石家庄海关正定技术业务用房项目洁净室 EPC（招标编号：HBCT-190378-001）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贵方中标。中标价：319.886836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玖万捌仟捌佰陆拾捌元叁角陆分）；工期：80 日历日，2019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9 月 18 日；工程质量：合格，达到鲁班奖验收要求。

请贵单位收到本通知后 7 日内，派代表与招标人商洽签订合同事宜，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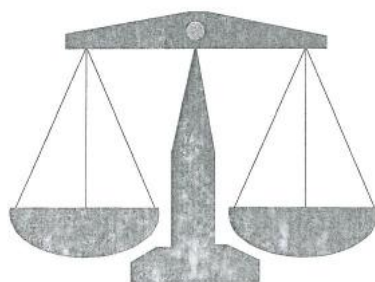
招标人：中华人民共和国石家庄海关

代理机构：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

2019 年 07 月 01 日

809

实验室工程施工合同
副本



发包方：中华人民共和国石家庄海关

承包方：南京拓展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年8月14日

11-10-1994

发包人(全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家庄海关

承包人(全称) 南京拓展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石家庄海关正定技术业务用房项目洁净室 EPC 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石家庄海关正定技术业务用房项目洁净室 EPC 项目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_____

工程内容及规模：石家庄海关正定技术业务用房十八层、十九层局部二次装饰装修机电安装工程，十八层包含一间负压无菌室、两间正压无菌室、两间局部百级净化无菌室及其相应辅房；十九层包含 PCR 实验室（试剂储存配置区、样品处理及核酸处理区、扩增区、产物分析区）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 石家庄, 正定

工程承包范围：石家庄海关正定技术业务用房十八层、十九层局部二次装饰装修机电安装工程，十八层包含一间负压无菌室、两间正压无菌室、两间局部百级净化无菌室及其相应辅房；十九层包含 PCR 实验室（试剂储存配置区、样品处理及核酸处理区、扩增区、产物分析区）及其配套的缓冲间及走廊。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招标图纸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相对日期): 2019 年月日

施工开工日期(相对日期): 2019 年 8 月 15 日

工程竣工日期(相对日期): 2019 年 11 月 3 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合格, 达到施工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合格, 达到鲁班奖验收要求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玖万捌仟捌佰陆拾捌元叁角陆分

(小写金额: ¥3198868.36 元)。

详见招标文件。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双方签字盖章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唐玉芳

工商注册住所：江苏南京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2100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李玉芳

电 话：025-84699565

传 真：025-84208711

电子邮箱：lyf@to-sun.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账 号：125906399410907

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8 月 14 日

合同订立地点：石家庄海关正定技术用房项目部

六、其他

(一) 项目拟分包情况

项目分包情况表

分包的工程项目	分包人名称	分包项目造价（万元）	备注
/	/	/	/

(二) 资信要素一览表

内容 \ 投标人	南京拓展科技有限公司	响应页码
注册资金（万元）	5100 万元	资格审查文件-一、营业执照 P1
成立时间	1999 年 08 月 12 日	资格审查文件-一、营业执照 P1
企业资质(仅投标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资格审查文件-二、资质证书 P1
投标人前两大股东	黄森、胡文奎	/
工期(天):	90 日历天	资格审查文件-六、招标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人条件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P2
投标人近 5 年已完工同类业绩	1、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综合体（二期）建设项目科研中心实验室环境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2024 年 2 月 27 日+2386.6 万元+6000m ² +2024 年 11 月 29 日 2、华东师范大学附属芜湖医院中心实验室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2023 年 2 月 24 日+1087.72 万元+2237m ² +2023 年 12 月 29 日 3、盐城市疾控中心异地搬迁工程-实验室中集中供气、自控工程、实验家具、设计服务项目+2021 年 11 月 15 日+1505.395146 万元+9457 m ² +2022	资信标文件-一、企业同类工程业绩-P1-40

		年 5 月 1 日 4、襄阳市中心血站迁址新建项目整体实验室工程项目+2019 年 12 月 27 日+1205.888216 万元+5217 m ² +2020 年 11 月 27 日 5、义乌市中心医院核酸检测基地建设项目项目+2022 年 1 月 24 日+1469 万元+1800m ² +2022 年 2 月 17 日 业绩合计金额：7654.583362 万元 （填写业绩的格式为：工程名称+合同签订年月+合同金额+装修面积+竣工验收时间）	
项目 经 理	姓名	刘星	资信标文件-四、项目管理班子其他人员-P6、P13-17
	学历专业	本科、工程管理（格式为：学历/专业）	资信标文件-四、项目管理班子其他人员-P6、P13-17
	年龄	36 岁	资信标文件-四、项目管理班子其他人员-P6、P13-17
	注册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苏 232151705962	资信标文件-四、项目管理班子其他人员-P6、P13-17

	职称	工程师（如：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近 5 年 已完工同类业绩	例：盐城市亭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平台能力提升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2022 年 6 月 20 日+565.9 万元+2480m²+2022 年 9 月 1 日+获奖情况无 （填写业绩的格式为：工程名称+合同签订年月日+合同金额+装修面积+竣工验收时间+获奖情况）		资信标文件-二、 项目经理已完工同类业绩 P1-14
	项目技术负责人	近 5 年已完工同类业绩： 例：华东师范大学附属芜湖医院中心实验室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2023 年 8 月 18 日+1205.316 万元+2237m²+2023 年 12 月 25 日+获奖情况无 （填写业绩的格式为：工程名称+合同签订年月日+合同金额+装修面积+竣工验收时间+获奖情况）		资信标文件-三、 技术负责人已完工同类业绩 P1-10
	派项目管理机构及团队人员情况	共计：8 人。注册执业资格：2 人；工程师及以上：7 人。		资信标文件-四、 项目管理班子其他人员 -P1-42
		项目 经理	（如：注册资格、职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苏 232151705962 工程师	资信标文件-四、 项目管理班子其他人员 -P13-17

	技术负责人	(如: 注册资格、职称) 南京市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NJZ20210191926	资信标文件-四、 项目管理班子 其他人员-P18
	安全负责人	(如: 注册资格、职称)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 格证书、苏建安 C3 (2023) 4007429	资信标文件-四、 项目管理班子 其他人员-P33
	其他人员	1、 质量负责人 (1 人) 2、 安全员 (1 人) 3、 劳资专管员 (1 人) 4、 成本负责人 (1 人) 5、 生产负责人 (1 人)	资信标文件-四、 项目管理班子 其 他 人 员 -P1-42
投标人近三年获奖情况	共 2 个奖项，其中国家级 2 个， 省级 1 个，市级 0 个，区级 1 个， 1、所获奖项情况（日期 2023 年 11 月+名称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 家优质工程））+获奖项目名称陕西 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整体迁建项目二次 装修工程+类型国家优质工程（国/省） 2、所获奖项情况（日期 2023 年 12 月+名称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项 目名称石家庄海关正定技术业务用房 项目洁净室 EPC 项目+类型国家优质 工程（国/省）		资信标文件-五、 企业获奖情况 -P1-36